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4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 贊瑾

出席人員：如人事室簽到表

記錄：文書組長邱美玲

### 壹、獻獎

一、本校榮獲優質學校校園營造向度認證優質獎行政獎座。

二、頒獎：

1. 本校張麗珍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02 學年度高職學生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榮獲第 2 名佳績，獲頒教育局獎狀乙幀。
2. 張嘉蘭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台北市第 11 屆中小學專題式網頁競賽獲第二名及佳作。
3. 徐毓雯、林時雍、邱碧珠、劉家欣等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台北市第 11 屆中小學專題式網頁競賽獲第三名及佳作。
4. 頒發「全國高職學生 103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獎狀：  
邱玉欽老師指導學生榮獲設計群創意組決賽第 3 名暨複賽優勝；  
王麗慧老師指導學生榮獲商管群專題組小論文類複賽優勝；  
謝瑋倫老師指導學生榮獲外語群專題組英文類論文類複賽優勝；  
費國鏡老師指導學生榮獲設計群專題組平面設計類複賽佳作。
5. 頒發「臺北市 102 學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獎狀：李建志老師指導學生榮獲設計職群第 2 名。
6. 頒發「第 23 屆時報金犢獎」獎狀：李佳珍老師、費國鏡老師、鍾國文老師榮獲指導老師獎。
7. 頒發「2014 年北區四縣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榮獲台北市複賽高中職組優等、四縣市總決賽高中職組佳作獎：  
秦玲美老師指導。

## 貳、頒發感謝狀

- 一、感謝周雅瑜、陳柏升、謝瑋倫、邱莉婷、李庭芸、周玉連、張嘉蘭、陳佳如、翁聖恩等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 103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成效卓著。
- 二、感謝彭仰琪、楊旻芳、洪明璟、陳蕙安、李瓊雲等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03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成效卓著。

## 參、歡送與祝福

- 一、歡送退休老師：林淑芬老師、孫中瑜老師。
- 二、歡送黃贊瑾校長。

## 肆、主席致詞(期末校務會議報告)

### 一、學校整體表現

繼 111 標竿學校及「學生學習」、「資源統整」優質學校受肯定獲獎之後，今年再度榮獲「校園營造」優質學校認定。感謝各位同仁齊心努力，提高學校的聲譽與能見度，讓「北士商」成為家長首選、學生最愛。

### 二、教師專業成長

- (一) 教師行動研究已連續四年榮獲全市第一，期待大家繼續努力，下個學年度能繼續蟬連第一，成為臺北市最重視行動研究的教學團隊。並期許同仁將研究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以提升教學效能。
- (二) 教師專業發展社群(PLC)將持續推動，以團隊合作取代單打獨鬥，發展出教師專業對話的學習社群，以提昇教學效能。目前本校已申請成立十個社群，請持續運作，加強專業對話。藉由相互合作與支持，創造更好的教學成效。
- (三) 積極鼓勵教師以「學習共同體」做為教學的主軸，透過老師間的相互協助與合作，活化課堂教學，讓教室有不一樣的風景，以提昇學生的學習效能。目前已有部分教師已經將「學習共同體」運用於課堂教學，期許未來能進行公開授課，讓更多教師得以觀摩，以利推展。

(四)校長觀課、走察將持續進行，感謝大家的支持與配合。

三、十二年國教已如期正式啟動，「成就每一個孩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厚植國家實力」為其主要目標。因為入學方式為免試，學生學習落差可能加大，請各位教師發展差異化教學之教材，進行差異化教學，期能成就每一個孩子。

四、配合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全面展開。103學年度本校免試入學(一免)之報到率：日間為83%、夜間為68%，仍有部分缺額，等待二免分發。除了改變教材教法，因應十二國教之外，我們要更努力行銷學校，讓大家看見士商、選擇士商。

五、十二年國教開始上路後，當分數不是唯一選項，品德教育及群育教育應仍為士商重要的多元發展教育方向。另因應十二年國教，發展辦學特色，培養學生帶的走的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發展本位特色課程，以期吸引更多國中生選讀本校。期待各科間均能跨群、跨領域合作，讓特色課程成為士商的亮點。

六、令有關「進修學校」轉型為「進修部」乙案，教育政策已確定，將於106學年度完成改制。為保障現有教師權益，已停止晉用正式教師，原有教師退休後所餘課務，將聘請代課教師據以執行。不論正式或代課，請大家仍須依既定的教育目標，努力執行，帶好每一個士商學生！

## 伍、家長會長及教師會長致詞

### 一、家長會長：

1. 感謝今年退休兩位老師多年來為士商的付出。
2. 感謝黃校長7年來對學校的付出。
3. 感謝所有老師這一年來的辛苦，希望每一年都是新的開始。

### 二、教師會長：

1. 今日中午舉行退休人員餐會。
2. 兩年已至即將卸任，如有服務不周處請見諒。

## 陸、報告事項

### 一、上一次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一

案由：為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執行**

#### 提案二

案由：為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執行**

#### 提案三

案由：為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執行**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為修訂「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為「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 依據民國 103.01.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全文 28 條規定訂定之。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通則：原「成績考查」因配合法令，全文均修改為「學習評量」。「考查」亦取代為「評量」

二、逐條修改內文

項目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
1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依母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標題

2	<p>一、 依據民國 103.01.0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全文 28 條規定訂定之。</p>	<p>一、 依據民國 98.11.4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F 號令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全文 24 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令修訂時間</p>
3	<p>三、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p>	<p>二、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p>	<p>更改條目至第二章第三條</p>
4	<p>五、 體育科目成績之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成績佔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佔百分之二十五。</p> <p>六、 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課程標</p>	<p>五、 體育科目成績之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成績佔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佔百分之二十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del>體育技能成績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辦理。</del></p> <p>1. <del>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職業學校...</del></p> <p>(二) <del>體育常識成績之考查，...</del></p> <p>(三) <del>體育常識...</del></p> <p>(四) 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p>	<p>考查辦法刪除，另五之(四)另立第六條。</p>

	<p>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p>	<p>之考查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p>	
5	<p>無</p>	<p><del>五、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國防通識」與「健康與護理」成績考查依 95 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暫行綱要辦理。.....</del></p>	<p>本校已無 95 年入學之學生，予以整條刪除</p>
6	<p>七、(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及<b>其他獎勵</b>。</p>	<p>七、(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及其他獎勵。</p>	<p>符合獎懲規定</p>
7	<p>十一、留校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期末予以<b>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安置轉學</b>。</p>	<p>十一、留校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期末予以輔導轉學。</p>	<p>依母法訂定</p>
8	<p>無</p>	<p><del>十九、學生各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年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del></p> <p><del>二十、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del></p> <p>(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p>	<p>母法已訂定</p>

		<p><del>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del></p> <p><del>(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相抵未滿三大過者。</del></p> <p><del>二十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條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del></p>	
--	--	--	--

(三)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詳如附件一。

(四)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詳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 由：為「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1.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前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學年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辦理修訂。

2. 本校學校法規擬定修訂建議於 103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 10 分假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規定之與會人員代表皆到場參加，會議建議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計 7 項；「學生懲處存記暨懲處註銷實施要點」2 項；「學生請假規則」1 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1 項；「學生作息及出缺勤管理及註銷實施辦法」1 項；「學生獎懲委員會編組及實施規定」1 項暨「學生騎乘機車安全實施辦法」1 項。修訂建議表如后。

3. 經 10306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並提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4. 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前報局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為學生獎懲規定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  
2. 擬建議由優良生代表參加，於下學年訂於優良生選舉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為修正本校「校長遴選推薦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會

說明：本校校長遴選推薦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96.0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施行）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母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3 月 28 日公文來函）之推薦方式抵觸，故提請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納入本校校規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令「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二、依教育部規定，各校需將教育部頒之「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納入校規（學員生手冊）內以為事件處理依憑。
- 三、經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2 日研商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會議決議，教育部明令各級學校需於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提出準則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討論。**



### 提案六

案由：為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校園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本校校規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2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96C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及 00 年 9 月 29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02200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二、依上揭準則，各校均需擬定「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計劃及實施辦法（規定）並納入校規（學員生手冊）內以為事件處理依憑。

三、經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2 日研商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會議決議，教育部明令各級學校需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前揭事項，並預於 9 月 19 日前實施督訪。

**決議：請提出準則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討論。**

## 捌、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提案四修正本校「校長遴選推薦辦法」，投票人員”專任教師”是否包括留職停薪之教師？

提案人：郭裕芳老師

**決議：請示教育局後列入條文。**

### 提案二

案由：關於抽菸懲處，是否可修訂為在校內記小過，校外記大過？

提案人：家長會長

**決議：請學務處列入下次會議校規修訂提案。**

### 提案三

案由：有公立學校對學生下課使用手機懲處記 2 支警告，上課使用則記 1 支小過。希望全面檢討修訂校規懲處辦法。

提案人：翁英傑老師

**決議：請學務處列入下次會議校規修訂提案。**

## 玖、散會：12 時 13 分

## 提案一附件

附件一：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

####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 第一章總則

- 一、依據民國 103.01.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全文 28 條規定訂定之。
- 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 (一) 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 (二)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 第二章 學業成績評量

- 三、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特殊身分學生另行規定辦理。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四、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多元適當的方法。評量分為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 (一) 日常評量，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1、口頭問答 2、演習練習 3、實驗、實習 4、閱讀報告 5、作文 6、隨堂測驗 7、調查採集等報告 8、工作報告 9、其他。
  - (二) 定期評量
    - 1、 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 2、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 (三) 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其所佔成績比率，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三十。
- 五、體育科目成績之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成績佔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佔百分之二十五。
- 六、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 第三章 德行評量

七、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三) 獎勵懲處紀錄之抵算：嘉獎及警告以加權一點計算、小功及小過以加權三點計算、大功及大過以加權九點計算。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辦法，由本校訂定之。

八、德行評量每學期評定乙次，由導師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由生輔組提供學生獎懲紀錄及出席紀錄。

導師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九、學生之輔導及安置方式，包括：個案輔導、家長攜回管教、輔導轉學、輔導轉介等。

十、復學生、重(補)修生及延修生之德行評量，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十一、學期期間學生歷年獎懲紀錄相抵累滿三大過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列為留校察看，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有關規定處理。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會議為撤銷或延長處分之決議，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留校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期末予以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安置。

十二、學期結束，學生歷年獎懲紀錄相抵後，累滿三大過者，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報請校長核定，輔導學生轉學。畢業學期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章 成績處理結果

十三、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它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除外)，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節)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於每學期上課結束日由學務處提供『缺課達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名單』給教務處。

十四、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學生請假規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士林高商轉(科)部、轉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之。

十六、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前項學科鑑定規定，由教學研究會定之。

十七、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臺北市府教育局定之。

十八、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 十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 二十、 學生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參加轉科考試，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二十一、 學生若因故須辦理休學者可提出休學申請，每次以一年為限，最多二年。
- 二十二、 重補修實施方式依「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計畫」辦理。  
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及格者，可依「士林高商技能檢定及格抵免重修實施要點」辦理抵免重修。
- 二十三、 未能畢業之延修生，補修每一學分收費四百八十元整，如重修學分費超出註冊費用時，按該年級學雜費標準收費。
- 二十四、 學生除因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二十五、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得准提前畢業。
- 二十六、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附件二：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100.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 第一章總則

- 二十七、 依據民國 98.1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F 號令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全文 24 條規定訂定之。
- 二十八、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特殊身分學生另行規定辦理。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二十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 (一) 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 (二)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三十、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多元適當的方法。考查分為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

(四) 日常考查，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口頭問答 2、演習練習 3、實驗、實習 4、閱讀報告 5、作文 6、隨堂測驗 7、調查採集等報告 8、工作報告 9、其他。

(五) 定期考查

1、 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2、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六)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其所佔成績比率，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三十。

三十一、 體育科目成績之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成績佔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佔百分之二十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體育技能成績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辦理。

1、 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職業學校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之給分標準，應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二)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記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學校訂定。

(三) 體育常識成績之考查，於每學期終了時評量一次。

(四) 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三十二、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國防通識」與「健康與護理」成績考查依 95 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暫行綱要辦理。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軍訓科目成績考查，包含平時測驗成績及學期測驗成績合併核計。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期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 男生以其所受軍事教育訓練為準，軍事學、術科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 女生以其所受護理與軍事教育訓練為準，護理與軍事學、術科各佔百分之五十(軍事學科與術科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 平時測驗成績包括：隨堂測驗、心得報告、作業及期中測驗等項評量之。

(四) 經准免參加軍訓術科者，以軍訓學科成績評量之

### 第三章 德行評量之考查

三十三、 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三) 獎勵懲處紀錄之抵算：嘉獎及警告以加權一點計算、小功及小過以加權三點計算、大功及大過以加權九點計算。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辦法，由本校訂定之。

三十四、德行評量每學期評定乙次，由導師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由生輔組提供學生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紀錄。

導師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三十五、學生之輔導及安置方式，包括：個案輔導、家長攜回管教、輔導轉學、輔導轉介等。

三十六、復學生、重(補)修生及延修生之德行評量，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三十七、學期期間學生歷年獎懲紀錄相抵累滿三大過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列為留校察看，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有關規定處理。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會議為撤銷或延長處分之決議，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留校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期末予以輔導轉學。

三十八、學期結束，學生歷年獎懲紀錄相抵後，累滿三大過者，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報請校長核定，輔導學生轉學。畢業學期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章 成績處理結果

三十九、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它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除外)，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節)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於每學期上課結束日由學務處提供『缺課達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名單』給教務處。

四十、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依學生請假規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十一、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士林高商轉(科)部、轉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之。

四十二、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前項學科鑑定規定，由教學研究會定之。

四十三、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四十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四十五、學生各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年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四十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相抵未滿三大過者。

- 四十七、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條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四十八、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 四十九、 學生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參加轉科考試，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五十、 學生若因故須辦理休學者可提出休學申請，每次以一年為限，最多二年。
- 五十一、 重補修實施方式依「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計畫」辦理。  
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及格者，可依「士林高商技能檢定及格抵免重修實施要點」辦理抵免重修。
- 五十二、 未能畢業之延修生，補修每一學分收費四百八十元整，如重修學分費超出註冊費用時，按該年級學雜費標準收費。
- 五十三、 學生除因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五十四、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得准提前畢業。
- 五十五、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提案二附件**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學校法規修訂建議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建議表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13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將「實施要點」修正為「辦法」	依教育局範例修改
2	<p>P13 壹、依據：</p> <p>一、教育部97年11月27日台參字第0970222590C號令辦理。</p> <p>二、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p> <p>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p>	<p>P13 壹、依據：</p> <p>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p> <p>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p> <p>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注意事項」。</p> <p>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p>	依教育局範例修改
3	<p>P13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p> <p>一、年齡之長幼。</p> <p>二、年級之高低。</p> <p>三、動機與目的。</p> <p>四、態度與手段。</p> <p>五、行為之影響。</p> <p>六、家庭之因素。</p> <p>七、平日之表現。</p> <p>八、行為次數。</p> <p>九、行為後之表現。</p>	<p>P13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依教育局範例修改



4	<p>P13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分下列各項：</p> <p>一、獎勵：</p> <p>(一)嘉獎。</p> <p>(二)小功。</p> <p>(三)大功。</p> <p>(四)其它獎勵：</p> <p>1. 獎品。</p> <p>2. 獎狀。</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P13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分下列各項：</p> <p>一、獎勵：</p> <p>(一)嘉獎。</p> <p>(二)小功。</p> <p>(三)大功。</p>	<p>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無其它獎勵。</p>
5	<p>P15 四、不按時繳交<u>週記</u>或作業或依規定必須繳交之文件資料，經催繳無效者。</p> <p>P15 六、言行<u>態度</u>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p>	<p>四、不按時繳交<u>抽查</u>作業或依規定必須繳交之文件資料，經催繳無效者。</p> <p>六、將<u>態度</u>刪除。</p>	
6	<p>P16 三十、其他不良行為，經敘明事實合於記警告者。</p>	<p>增列三十、畢業當學年下學期之曠課每累積 4 節，記警告乙次。原三十改為三十一、其他不良行為，經敘明事實合於記警告者。</p>	<p>修正文字敘述。</p> <p>因態度為抽象的字眼不具體，故刪除。</p>
7	<p>P16 三、<u>態度</u>傲慢對師長不敬者。</p>	<p>三、將<u>態度</u>刪除改為<u>言行</u>。</p>	<p>P3 高三發給畢業證書規定之條件為：1、修業期滿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避免畢業當學年下學期之曠課無法可管！（其他學</p>
8	<p>P16 二、<u>態度</u>傲慢、污辱師長者。</p>	<p>二、將<u>態度</u>刪除改為<u>言行</u>。</p>	<p>期之曠課無法可管！（其他學</p>

9	<p>P17 拾參、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輔導轉學：一、留校查看期間內再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二、當學期結束時，歷年獎懲紀錄相抵後，累滿三大過者。三、其他不良行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者。四、全學期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並經德行審查會議決議為輔導轉學者。</p>	<p><b>修訂文字：將輔導轉學修訂為適性輔導。</b></p>	<p>期有曠課 42 節輔導安置之規定)</p> <p>因態度為抽象的字眼不具體，故刪除，改為言行。</p> <p>因態度為抽象的字眼不具體，故刪除，改為言行。</p>
10	<p>P17 拾柒、有關學生獎懲，全校現任教師及教育人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會知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經學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核定……</p>	<p><b>修訂文字：將輔導教師刪除。</b></p>	<p>因依成績考查辦法規定，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無輔導轉學，故將輔導轉學文字修訂為適性輔導。</p> <p><b>依目前實際作法：嘉獎及警告單不經過輔導老師。</b></p>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學校法規修訂建議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學生懲處存記暨懲處註銷實施要點」修訂建議表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20 A. 學生自處分核定日起利用放學後或假日時間擔任志工服務，服務時數二小時得申請註銷警告乙次之處分【警告二次(含)以上，逐次累計服	學生自處分核定日起利用放學後或假日時間擔任志工服務，服務時數二小時得申請註銷警告乙次之處分【警告二次(含)以上，逐次累計服務時	為鼓勵同學安排時間辦辦公服銷過，不要累積到期末。

2	<p>務時數】。</p> <p>P20(4)申請程序:C. 學生依計畫執行志工服務完成公服時數，經服務單位認證後，<u>實施心得寫作</u>。D. 完成服務時數及<u>心得寫作</u>後，呈請逐級審核。</p>	<p>數】。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第10週止實施公服銷過者，服務時數一小時得申請註銷警告乙次之處分【警告二次(含)以上，逐次累計服務時數】。</p> <p>將<u>心得寫作</u>修訂為<u>校規或佳句抄寫</u>。</p>	<p>目前做法並無<u>心得寫作</u>，實際為約400字的校規抄寫，故修訂為<u>校規或佳句抄寫</u>。校規內容不變，佳句抄寫範本由輔導室提供，由學生自由選擇。</p>
---	---	---	--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學生請假規則」修訂建議表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P21：5. 病假准假權限：(1)一日內由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2)逾一日以上三日以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3)逾三日以上至五日(含)由學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核准。(4)逾五日奉校長核准。</p>	<p>(1)請假一日(含)內由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2)<b>連續請假超過一日以上三日(含)以下</b>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3) <b>連續請假超過三日以上至五日(含)</b>由學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核准。(4) <b>連續請假超過五日</b>奉校長核准。</p>	<p>文字敘述更明確。</p>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建議表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P24(四)黑色百褶裙(限女性同學穿著):長度需及膝(裙擺下緣至膝蓋骨上緣處)。</p>	<p><u>(限女性同學穿著)</u>:將文字刪除</p>	<p>性別平等:本校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及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p>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學校法規修訂建議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27(三)註銷方式：1. 凡被登記上學遲到後四週，未再被登記者，可提申請註銷上個月四次（含）以內之上學遲到紀錄。（達到註銷標準後，繼續保持者，每七天可往前追溯註銷警告乙次，若再遲到則從隔日起重新計算四週）。	註銷方式：上學遲到每累滿五次，記警告乙次（由生輔組電腦作業系統逕行登處）。增加103學年度起，系統登錄起一個月內可執行公共服務註銷遲到產生之警告，高二、三學生103學年度開學前四週，在學期間遲到產生之警告可執行公共服務註銷。	其他警告及小過之處分皆可實施公服銷過，為符合比例原則，故增加執行公共服務註銷遲到產生之警告，但有時間限制（即系統登錄起一個月內須執行完成）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32 肆、委員會召開時間為不定時，依下列原因隨時召開：一、學生違反重大校規且不知悔悟時。二、學生行為嚴重影響學校全體教職員師生安全事件時。三、發現學生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時。四、發現學生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且屢誠不聽時。五、學生因校外發揚校譽或因特殊事件足堪為全校同學之楷模。	原條文五點另增加四點：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二、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三、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四、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依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211A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六、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學生騎乘機車安全實施辦法」修訂建議表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31 三、管理規則(違規處理標準): <u>違規搭載</u> :騎乘、搭載者均記警告1次。	三、管理規則(違規處理標準): <u>機車雙載</u> :永久取消機車停車證。	因 <u>違規搭載</u> 語意不清,故修正為 <u>機車雙載</u> 。另考量若發生意外事故,通常被載者受傷或不幸身亡的機率較高,避免騎乘者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提案四附件

#### 修正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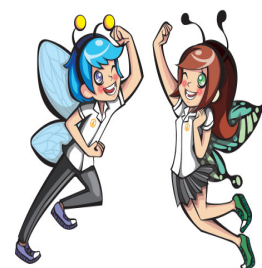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條 文 內 容	第十二條 校長連任： 二、薦委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辦理校長連任之信任投票(是否贊成校長連任之意見調查)， <b>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統計投票結果並依開會意見彙整後</b> ，將結果送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參考。	第十二條 校長連任： 二、薦委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辦理校長連任之信任投票(是否贊成校長連任之意見調查)， <b>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過二分之一票數之同意後</b> ，將結果送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參考。
	第十三條 校長出缺： 二、校長推薦分兩階段程序，第一階段由薦委會進行書面審查及訪談並製作書面記錄分發教職員工。第二階段辦理候選人說明會並接受委員之詢答後， <b>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票選，統計投票結果後，分別填列第一至第五順位人選(不呈現票數)</b> ，供教育局遴選委員會參	第十三條 校長出缺： 二、校長推薦分兩階段程序，第一階段由薦委會進行書面審查及訪談並製作書面記錄分發教職員工。第二階段辦理候選人說明會並接受委員之詢答後， <b>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選，惟校內人選得票數應達投票總人數二分之一，校外人選應達三分之一。最高票之一至三人</b>

	考，其餘候選人則依姓氏筆劃多寡由少至多排列(不呈現票數，不進行排名)。	建請教育局遴選委員會優先遴聘之。
--	-------------------------------------	------------------

附件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程序表

	時 間	項 目
103 年 06 月 30 日 (星期 一)	09:20   09:40	報 到
	09:40   10:30	1. 獻獎及頒獎 2. 歡送與祝福
	10:30   10:50	主 席 致 詞
	10:50   11:35	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各 3-5 分鐘)
	11:35   11:50	提案討論
	11:50   12:00	臨時動議
	12:00	散會



## 附件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 教務處工作報告

周靜宜主任

#### 1. 103 年承辦教育局業務：

- (1) 臺北市高中職網路博覽
- (2) 基北區國中生技優甄審入學
- (3) 臺北市高職英文試題評選
- (4) 臺北市高職學生暑期英語夏令營
- (5) 臺北市教師組多語文競賽

#### 2. 教學組：

#####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 目前校內編制內教師數 179 名，取得初階證書：113 名，因校內於 101 學年度辦理實體研習，老師需要於 2 年內取得初階證書，今年為最後期限，未於今年提出申請初階認證申請的老師將需重新做線上研習→實體研習→觀課互評始得取得初階證書。目前 102 學年度已完成實體研習並繳交互評手冊待送件的老師共 26 名。
- ✚ 教專進階認證：16 名(102 學年度送訓 38 名，其中 16 名完成送件及認證)
- ✚ 103 學年度學校申辦教專採初次申辦多年期組(三年期)，實施時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2) 12 年國教 5 堂課研習：

因校內無法再辦理相關研習，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全國中等學校教師於 103 年 7 月 4 日達標值應達 100%。本校 103 年 5 月 30 日統計達標狀況如下：

第一堂課 未完成	有效教學	差異化教學	多元評量	第五堂課 未完成
13 人	97.50%	99.50%	97.09%	22 人

##### (3) 獲獎：

- ✚ 恭喜本校 119 班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02 學年度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獲得第 2 名+最佳劇本，共 2 筆獎項，感謝張麗珍老師的辛勤指導與應外科全體老師的協助。
- ✚ 賀！本校參加「2014 年北區四縣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榮獲臺北市複賽高中職組 優勝及四縣市總決賽高中職組 佳作，參加學生 210 班 林琇盈 212 班 張珈侑 楊宇雯，感謝秦玲美老師的指導。



### 3. 註冊組：

- (1)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截至目前為止，各管道實際報到人數如下：  
免試安置 20 綜職班 15 技優生 39，體育班 19 人、廣設科特色招生(備取生尚未報到完畢)與免試入學 596 人，免試入學之缺額 113，將於 8 月 15 日辦理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到。
- (2)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從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辦理，感謝高二、高三導師協助辦理各班收件與查驗，使全體學生的申請作業可以依時程完成。高一新生免學費申請單將於新生訓練時發給。
- (3) 因期末時程非常緊迫，補考名單必須於 7 月 4 日(星期五)返校日當天公佈，請各位老師務必在期限內將成績全學期成績上傳成功。另請老師也一定將期末考成績上傳，否則學生上網查詢成績會是 0 分。為避免老師舟車勞頓來到學校，請老師上傳完成績後，印下一份成績單大表，並在大表上簽名，交至註冊組。(成績大表列印方式：選定輸入班級→輸入成績→點選右上角「報表列印」即可。大表列印請列印成 A4 格式大小。

6/25 考的科目→請在 6 月 28 日 24:00 前上傳完畢。

6/26 考的科目→請在 6 月 29 日 24:00 前上傳完畢。

6/27 考的科目→請在 6 月 30 日 24:00 前上傳完畢。

◎未排入期末考科目→請於 6 月 30 日 24:00 前上傳完畢。

歡迎老師給予本組建議及指導。 感謝老師的協助！

### 4. 設備組：

- (1) **教科書業務：**

✚ 相關期程如下：

書籍繳費單發放：08/21 (返校日)

**書籍繳費日期：08/21~08/26**

書籍發放：08/27 (返校日)

書籍補收費日期：08/28~09/04

✚ 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準時於繳費期間至各銀行繳交書費，才可於 8/27 當日憑繳費收據領取教科書，8/27 當日無法現場繳費，補繳費(只收現金)時間為 2/28~9/4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繳完費後才可補領書。

✚ 教師用書於 08/27 (學生領書日暨教學研究會) 於教學研究會後發放。若老師有特殊需求(如考卷、配件)需協助請通知設備組。

## (2) 教室更換:

因仁愛樓整棟在整頓中，目前忠孝樓班及位置已確定，剩下兩個班級預計7/4(返校日)當天返校日結束後移動，以便高三暑輔課程進行。

(3) 專科教室借用：暑假期間若有課程需使用視聽教室或電腦教室者，請至借用系統登記，並留意保全解除及上鎖是否正確以免警報發佈。

(4) 各班教學設備於6/30前將陸續收回，提醒各班務必清點清楚、遺失或人為損壞者需負責賠償。

## 5. 實研組：

- (1) 第十五屆行動研究非常感謝各位老師的參與。今年共有26件作品參賽，讓我們靜待佳績。
- (2) 本學年共接待2名交換學生，210巴西學生劉亞曼、219法國學生何威廉，感謝導師黃美芳老師及吳燕芬老師的協助。也感謝各選修科目老師給予交換學生學習的機會，下學期將接待來自德國的Mariek、義大利的Cecilia及墨西哥的Paula，未來再希望各位老師不吝指教。
- (3) 本學年辦理高職優良試題競賽業務，本校老師得獎獲臺北市高職之冠，感謝英文老師提供作品參加優良試題評選競賽，也恭禧得獎老師。
- (4) 本學期台北大學實習生陳昱竹老師、台科大實習生林昀兒老師已順利完成實習，非常感謝教學、導師、行政輔導老師給予指導。也謝謝兩位實習老師給予本校許多協助與幫忙。
- (5) 本學期續辦赴澳洲體驗學習之旅，時間為5/24(六)~6/2(一)。感謝惠風及李庭芸老師的帶領，讓此次學習活動圓滿且收穫滿滿。
- (6) 下學年(103-1)實習教師共11名：特教科楊又珍(台師大)、特教科陳紫芯(台師大)、商經科賴姿羽(彰師大)、商經科陳雯莉(北科大)、體育科仲維祥(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資處科林冠佑(台師大)、廣設科黃子容(雲科大)、國文科謝旻玲(淡江大學)、國文科趙修慧(淡江大學)、英文科郭姿纓(淡江大學)、英文科陳寶華(淡江大學)，敬請各位教師不吝給予指教和學習機會。

## 6. 特教組：

- (1) 學生個人資料保密：請協助保密特教學生個人資料，勿於公開場合公告特殊生個人身分及資料，如需公開則請做妥適處理。
- (2) 依據北市教特字第10337688000號函規定，

- ✚ 學校行政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應至少 3 小時，以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 ✚ 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應至少 3 小時，以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效能。
  - ✚ 特教教師參加各障礙類別、一般學科等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應 18 小時，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能力，請老師踴躍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 (3) 愛的抱報第五期已於 6 月 3 日（二）出刊，感謝全校師生之投稿，亦請師長引導學生閱讀愛的抱報，提升對特殊生之瞭解與關懷。
  - (4) 本學期持續辦理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課程，特教班試行門市服務科課程，資源班試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動作機能、社會技巧、生活管理)。103 學年持續辦理。
  - (5) 4 月 12 日（六）四月天商業季愛心義賣活動，由教育局林奕華局長擔任一日店長，感謝與會師長發揮愛心踴躍認購，扣除成本後，共募得 4 萬 238 元，已將義賣所得全數捐出。
  - (6) 感謝本學期所有支援資源教室抽離及外加課程老師，給予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上的協助。另，請協助外加課程的老師，於 6 月 30 日（一）前將授課日誌繳交至特教組，感謝您的配合。
  - (7) 感謝各位老師對資源班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的參與，透過會議中的討論，針對學生需求，給予適當的教育資源與服務。
  - (8) 103 學年度新生：12 年安置入學 20 名、技優甄選 1 名，免試入學人數待確定；綜合職能班(特教班)15 名。
  - (9) 資源班升學紅榜：本學期高三(含夜高四)畢業生共 22 名，共 13 位參加身心障礙聯合甄試升學（榜單如下）、1 位參加學測升學、7 位同學等待統測分發、1 位學生暫時留置家中穩定身心狀況。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聯合甄試」升學榜單

序號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
1	陳○○	東吳大學	中國文學系
2	莊○○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3	陳○○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網路行銷組(新竹校區)
4	陳○○	臺灣觀光學院	旅館管理系

5	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6	楊○○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7	林○○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食品科技與行銷系(士林校區)
8	張○○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9	顏○○	明道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
10	陳○○	亞東技術學院	材料與纖維系流行織品設計組
11	高○○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淡水校區)
12	廖○○	弘光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13	闕○○	明新科技大學	旅館事業管理系

### 103 學年度大學學測升學榜單

1	309	國貿	陳○○	東吳大學	英文學系
---	-----	----	-----	------	------

#### (10) 綜職科檢定及就業轉銜：

##### 107 檢定通過人數：

英打實用級 1 人、進階級 3 人，數字輸入實用級 5 人、進階級 4 人。  
感謝范嘉玲老師及鄭麗雅老師指導。

##### 207 檢定通過情況：

中打實用級 4 人、中打進階級 8 人、中打專業級 1 人；實用級 4 人、英打進階級 3 人；數字輸入實用級 7 人、進階級 7 人；WORD 文書處理實用級 6 人；烘焙麵包丙級證照 2 人、通過學科 2 人；門市服務丙級檢定通過學科 11 人（7 月 4 日要考術科）。

WORD 文書處理檢定感謝楊麗芳老師指導，烘焙麵包丙檢感謝張瑛瑤老師及簡冠瑜老師指導，門市服務丙檢感謝陳婉寧老師及薛淑如老師指導。

##### 307 檢定通過情況：

中打實用級 1 人、中打進階級 1 人、中打專業級 1 人；英打實用級 5 人英打進階級 1 人、英打專業級 1 人；數字輸入實用級 1 人、專業級 2 人；WORD 文書處理進階級 3 人；中餐丙級證照 5 人；門市服務丙級檢定 7 人。WORD 文書處理檢定感謝楊麗芳老師指導，中餐檢定感謝張金卿老師及楊秀華老師指導，門市服務丙級檢定感謝陳婉寧老師及王麗穎老師指導。

##### 307 就業轉銜：

本屆高三特教班學生共 13 名，1 名服務於 7-11 門市、1 名服務於榮總醫

院營養部門、1名服務於八里包裝、1名服務於新光醫院莞美清潔、1名服務於台灣大學生物科技清潔維護員、1名服務於台銀、7名服務於台大醫院傳送部門。

## (二) 學務處工作報告

吳鳳翎主任

學務處全體同仁 祝全體教職員工  
暑期愉快 諸事順心！

### 榮譽榜

1. 本校榮獲教育部頒發 102 年度捐血績優團體獎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競賽榮獲多項佳績，成績如下：

### 柔道

本校柔道隊代表臺北市參加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 3 金 1 銀 1 銅佳績。(102 年 5 金 2 銀 1 銅；101 年 1 金 4 銀 3 銅；100 年榮獲 1 金 1 銀 2 銅)

- 金牌：308 盧冠誌、308 蔡佳雯、108 林軒輔
- 銀牌：308 李佳怡
- 銅牌：208 黃如意

102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					
序號	姓名	名稱	級數	名次	備註
1	陳鎬驛	高中男子組	第四級	第三名	10/07~10/10
2	盧冠誌	高中男子組	第七級	第一名	台南中山國中體育館
3	黃如意	高中女子組	第四級	第一名	
4	蕭瑄	高中女子組	第五級	第三名	
5	蔡佳雯	高中女子組	第八級	第一名	
6	王祥名	社會男子甲組	第二級	第三名	
7	盧冠誌	社會男子甲組	第六級	第一名	
8	黃如意	社會女子甲組	第三級	第三名	
9	蕭瑄	社會女子甲組	第四級	第二名	
10	蔡佳雯	社會女子甲組	第七級	第一名	

102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序號	姓名	名稱	級數	名次	備註
	高女組團體			第三名	12/3-12/7
1	盧冠誌	高中男子組	第七級	第一名	紅館
2	黃如意	高中女子組	第四級	第二名	
3	蕭瑄	高中女子組	第五級	第二名	
4	陳倍儀	高中女子組	第七級	第五名	
5	蔡佳雯	高中女子組	第八級	第二名	
6	蔡茗蕎	高中女子組	第八級	第一名	

10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序號	姓名	名稱	級數	名次	備註
	高男組團體 A			第三名	1 月 11 日
	高女組團體			第一名	大同高中
1	李仁傑	高中男子組	第二級	第一名	
2	劉耀文	高中男子組	第二級	第四名	
3	潘宏誠	高中男子組	第三級	第一名	
4	林軒輔	高中男子組	第三級	第二名	
5	王祥名	高中男子組	第三級	第三名	
6	陳鎬驛	高中男子組	第四級	第三名	
7	鄭韋憲	高中男子組	第五級	第一名	
8	黃璿恩	高中男子組	第五級	第四名	
9	吳宗育	高中男子組	第六級	第一名	
10	盧冠誌	高中男子組	第七級	第一名	
11	彭雲儀	高中女子組	第二級	第一名	
12	李佳怡	高中女子組	第三級	第二名	
13	黃如意	高中女子組	第四級	第二名	
14	羅詠馨	高中女子組	第四級	第一名	
15	蕭瑄	高中女子組	第五級	第一名	
16	陳倍儀	高中女子組	第七級	第一名	
17	蔡佳雯	高中女子組	第八級	第一名	

102 年台北市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序號	姓名	名稱	級數	名次	備註
	高男組團體 A			第二名	11 月 10 日
	高男組團體 B			第三名	大同高中
	高女組團體			第二名	
1	李仁傑	高中男子組	第一級	第一名	
2	王祥名	高中男子組	第三級	第一名	
3	林軒輔	高中男子組	第三級	第二名	
4	潘宏誠	高中男子組	第三級	第三名	
5	陳鎬驛	高中男子組	第四級	第三名	
6	張柏凱	高中男子組	第五級	第三名	
7	吳宗育	高中男子組	第五級	第三名	
8	盧冠誌	高中男子組	第七級	第一名	
9	李佳怡	高中女子組	第三級	第一名	
10	彭雲儀	高中女子組	第三級	第二名	
11	黃如意	高中女子組	第四級	第一名	
12	蕭瑄	高中女子組	第五級	第一名	
13	陳倍儀	高中女子組	第七級	第一名	
14	蔡佳雯	高中女子組	第八級	第一名	

### 壘球

10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賽高女組 冠軍

102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壘球賽 冠軍

### 田徑

本校田徑隊參加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撐竿跳高項目，108 葉耀文、林貽增當選 2014 青年奧運亞洲區選拔賽國家代表隊

### 重大宣導及工作事項

1. 敬請專任老師及新任導師於 7 月 31 日(四)前完成座位換置。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愛心便當同學計 28 人，另共計有 127 人申請教育局

營養午餐補助金（總計 677,545 元整）。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費盒餐募款金額為 17,885 元整。

本學期申請人數	愛心便當捐款	愛心便當支出
28 人	17,885 元整	94,417 元整(榮彬、冠冕)
感謝以下老師踴躍捐輸：黃校長、鄭惠萍、詹玉秋、徐必大、陳桂芳、秦玲美、花振元、黃淑薇等老師及全體行政同仁		

4. 9 月份將進行廢棄物區清運，請各辦公室同仁及老師協助於暑假期間將辦公室或個人不要之廢棄物放置於垃圾場前榕樹旁，丟棄時請儘量往堆肥區丟至，勿放置在柏油路面。

5. 本學期資源回收金總計 29,519 元整，已完成入庫及報局事宜。

6. 221 陳亦婕參加 103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高中職海報組，榮獲第 3 名，感謝廣設科主任及老師指導

7. 5 月 29 日完成列管公廁評鑑，優等級 33 間、特優級 1 間，優等級以上比例 100%

8. 7 月 4 日(五)返校日流程：

7:40 以前到校

7:40~9:30 升旗後各班大掃除、領成績單

9:30~ 統一放學、辦理單車成年禮活動

#### 本學期辦理各項重大活動

1. 辦理 102 學年度教育盃壘球錦標賽。
2. 辦理溫馨的畢業典禮。
3. 辦理高三千人祈福活動。
4. 辦理高一千人淨山活動。
5. 辦理孝悌模範表揚活動。
6. 辦理高二校外教學。
7. 完成 103 學年度日間部導師遴聘作業。
8. 配合免試入學新生報到，辦理校服購買及運動服購買、套量，工作十分順利。

#### 暑假重大校園活動預告

7 月份 7/4(四)配合返校日辦理單車成年禮。

8 月份



1. 8/11-13(一~三)辦理臺北市 103 年度公私立高職學生社團暨班級幹部研習營
2. 8/20(三)返校日暨辦理高一導師班級經營研習
3. 8/21-22(四、五)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4. 8/27(三)辦理 103 學年度班級幹部訓練

### **學生活動組報告**

1. 已辦理:召開各年級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感謝全體導師的一年來的辛勞及各年級級導師：吳崇德老師、曾素絲老師及惠風老師鼎力協助。
2. 已辦理:組織學生自治性聯會：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協辦全校各年級師生相關活動。
3. 已辦理:完成高二校外教學，感謝總務處、會計室。
4. 已辦理:完成高三畢業紀念冊，感謝總務處、會計室。
5. 已辦理:全校班長大會、社團社長大會，進行學生反應事項溝通。
6. 已辦理:學生競賽活動
  - (1)全校優良學生選舉、臺北市優良學生表揚活動。
  - (2)參加臺北市樂儀旗舞隊觀摩表演。
7. 辦理學生展演活動:  
樂儀旗隊、舞狂社、熱舞社、舞研社、演辯社、康輔社、慈幼社、吉他社等，於 6-7 月辦理校外公表演活動。
8. 已辦理校園活動:辦理畢業典禮、追分糕粽千人繫福活動、母親節卡片競賽、週記抽查等活動。
9. 已辦理:配合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辦理高一千人淨山及學生社團聯合成果校內發表展覽。
10. 已辦理 103 學年度日間部導師遴聘。
11. 高一導師班級經營研習訂於 103/8/20(三)實施。
12. 10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於 103/8/21、22(四、五)實施。
13. 8/27(三)辦理 103 學年度班級幹部訓練。

### **衛生組報告**

- 1、4 月 8 日完成心臟病複檢事宜。
- 2、完成盒餐廠房（榮彬及冠冕）督導。
- 3、3 月 14 日辦理 103 年度商業季環境講座及食品講座。

- 4、2月27日至3月7日辦理第一屆衛服務盃運動競賽。
- 5、119班因流感病例停课，2月24日完成衛教宣導。
- 6、完成校園列管公廁硬體設備自我管理每月報表填報及報局。
- 7、3月14日完成本學期環境教育宣導（廁所硬體設備維護）。
- 8、完成103年環保義工獎推薦名單，本年度推薦5名（302王怡勻、315周家毅、318余紫寧、303湯和鑫、314劉致孝）。
- 9、完成本學期平安保險繳費事宜，本學期平安保險申請件數為27件。
- 10、完成本學期日夜間部專用垃圾袋發放及申請。
- 11、5月30日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計102、201、219、317班）。
- 12、協同教育局督導人員完成本校合作社熱食部環境及營養衛生督導。
- 13、完成健康促進學校「菸害防制」議題成果報局，感謝教官室及林妙真老師協助辦理。
- 14、完成103年度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監場人員手冊製作及試務人員手冊製作
- 15、5月30日完成103年度捐血活動，171人捐血，計195袋。
- 16、辦理103年度上半年二手書回收利用活動（5/2—5/29）。
- 17、完成健康促進學校101學年度執行成效資料庫登錄事宜。
- 18、帶領衛生服務隊完成103年度統測、國中會考、丙級技術士檢定等考生服務工作。
- 19、協同衛生局人員於6月4日完成本校AED設備檢測，均合格。
- 20、6月14日辦理忠孝樓教室及高一、二、三導辦、專任辦公室消毒。
- 21、6月21日辦理校園1樓平面及重訓室登革熱病媒蚊消毒。
- 22、本學期滅鼠(投放鼠餌)計14次（103.03-17--103.06.16完成最後一次）。
- 23、辦理戒菸班公服，計23人次（每人6-18小時）。
- 24、完成本學期廢光碟片及廢電池回收獎勵事宜。
- 25、完成103年度上半年衛生服務隊隊員服務學習認證。
- 26、完成103年度畢業典禮傑出領導獎及生活教育優良獎提名及獎狀印製。
- 27、規劃辦理103年度暑假返校打掃事宜。

本學期整潔成績競賽：

高一前六名：110、107、122、106、121、116

高二前六名：213、207、205、216、217、212

暑假返校打掃班級次數總計為135班次，另國家清潔日排定於7/1辦理。

### **生輔組報告**

1. 校內公共服務資訊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改過銷過。
2. 持續要求同學生活常規、輔導學生正確觀念。
3. 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件。
4. 處理同學改過銷過申請。
5. 辦理秩序服務隊學生選、訓、用事宜。
6. 辦理學生遠到證及機車證。
7. 辦理學生到校刷卡。
8. 發與暑假生活須知。
9. 完成班級互助組編組。
10. 持續推動學生獎、懲單線上輸入作業。
11. 推動改過銷過作業線上輸入作業。

### **體育組報告**

1. 體育班升學榮獲佳績。
2. 本校柔道隊代表臺北市參加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 3 金 1 銀 1 銅佳績。(102 年 5 金 2 銀 1 銅；101 年 1 金 4 銀 3 銅；100 年榮獲 1 金 1 銀 2 銅)
  - 金牌：308 盧冠誌、308 蔡佳雯、108 林軒輔
  - 銀牌：308 李佳怡
  - 銅牌：208 黃如意

### **壘球**

1. 102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壘球錦標賽、舉辦各項學生體育競賽及師生競賽活動，感謝體育老師及協助同仁全體動員，活動圓滿順利。
2. 全國及臺北市學生柔道、劍道、排球、羽球、壘球、田徑、籃球、桌球等比賽，感謝指導老師辛勞。
3. 繼續辦理教育 111 政策、校內 5 項體育運動能力檢測。
4. 辦理 103 年度士林、北投群組 3 對 3 籃球比賽。
5. 接續辦理 103 年單車成年禮活動。

### (三) 總務處工作報告

何杉友主任

本學期即將結束，相信老師已收拾好心情，要度過這炎熱的暑假。然暑假行政方面仍有很多業務要進行，若有需要老師幫忙的地方，仍請老師多給予協助。

總務處這幾年來盡心盡力在改善學校相關設施，100 學年度起致力於校園「用電」修繕與改善，在 100 年度省電 12,906 度、101 年度再省電 59,100 度、102 年度再省 9,400 度，合計 3 年來共節電 81,406 度。用水部分 3 年來共節省 21,634 度。這些是經過校園用電的改善及全體師生共同努力的成果。另外在校園設施改善、美化環境都達到預期的目標，也因此 103 年度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本校獲得「校園營造」向度的優質獎，這是臺北市高職第一所獲獎的學校。謝謝大家努力與支持~

暑假的工程方面計有仁愛樓的耐震補強工程、圖書館的整修工程及信義樓廁所的整修工程。施工期間有若干的不便，老師若到學校來，請務必注意自身安全，遠離工地，以免發生危險。

在 104 年規劃的工程有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及信義樓整修工程等。

#### 文書組

1.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應注意事項：

- (1)文書處理時，不得隨意散置以防止他人窺視，放置時應背面向上或放於公文夾內。
- (2)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加鎖，如有攜離辦公處所之必要者，須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

2.關於信件處理說明：

- (1)文書組僅處理公務郵件，個人平信部份直接放置辦公室個人信箱，個人掛號信則填發通知單請自行至傳達室簽收，文書組不代為領取。
- (2)如有親人信件寄至學校，文書組無法辨識身份，將逕行退回寄件人，請老師留意個人重要通知。
- (3)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儘量不要將信件寄至學校，以免遭退信。
- (4)個人訂購大型包裹，請與送貨員連繫後自行至校門口等候領取，以免造成保全簽收保管糾紛。

#### 事務組

### 1.103 年上學期招標案件：

- (1) 10303 103 年汰換高效率燈具案
- (2) 10304 仁愛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決標履約中)
- (3) 10305 圖書館及信義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決標履約中)
- (4) 10306 103 年高中職網路博覽會文宣品「手機擦拭布」暨海報採購案
- (5) 10307 102 學年度夜間部高三教育旅行活動案
- (6) 10308 103 年度影印機租賃採購案
- (7) 10309 103 年度電子書含系統採購案
- (8) 10310 乘坐式割草機採購案
- (9) 10311 乘坐式割草機採購案
- (10) 10312 103 年千人七星登頂淨山活動租車
- (11) 10313 103 年日本文化體驗教育旅行活動
- (12) 10314 103 年度赴澳洲體驗學習活動機票採購案
- (13) 10315 103 年度樂器採購案
- (14) 10316 103 學年度新生運動服採購案
- (15) 10316 103 學年度新生運動服採購案
- (16) 10317 103 年度公私立高職學生社團暨班級幹部研習營(已決標履約中)
- (17) 10318 103 年度赴澳洲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活動
- (18) 10319 仁愛樓耐震補強工程(6/7 開工)
- (19) 10320 圖書館及信義樓廁所整修工程(招標中)
- (20) 10321 102 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英語夏令營等

2.本學期維修案件統計：維修案件 4 個月共 320 件，平均每月要修 80 件。其中馬桶或洗手台堵塞案件偏多，也請老師協助宣導，請同學不要將垃圾丟入，以免堵塞。另外仁愛樓的置物櫃一直壞，修了又壞。所以今年搭仁愛樓整修之便，置物櫃將改成忠孝樓置物櫃模式，以利大家使用。

### **出納組**

1. 本校【月薪】薪資單及【其他薪津發放】薪資單：包含各項補助費、鐘點費、兼課費、代課費...等，目前均以e-mail方式寄發；請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及未收到薪資單信息之教師及同仁至出納組查詢填寫。
2. 爰引往例，本組於9月初，將協調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教職員工優惠存款開戶

事宜，請要辦理本項開戶教師或職員工先至本組登記，以利統計人數，開戶日期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

### 經營組

1.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停車管理事宜，請同仁配合。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335946900 號函辦理。

(1)辦理停車證的同仁請勿將停車證租借他人〈非校內同仁〉使用。

(2)請將停車識別證，置於前座擋風玻璃明顯處，以備查驗。

(3)請勿隔夜停放。

(4)未辦理停車識別證的同仁請記得向總務處經營組洽詢。

2.有關本校教職工團購物品時，請與廠商約定時間後指派1人至傳達室接收，不要任由宅急便的人至辦公室轉交；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同仁配合。

3.「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99年9月27日北市人肆字第9930782900號函函釋略以，交通費補助係屬補助性質，應以自身居所至學校最節省、段數最少為衡量基準，且轉乘點距離辦公地點1000公尺以內，或乘車點距離居所1000公尺以內，均不能核發交通費。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請至本校網頁各項法規章程（總務處）下載使用，或至經營組領取交通費申請表格填寫。

4.校園安全門禁及電源自主管理宣導：

(1)本校師生假日寒暑假進入教學區進行教學活動，請於3日前向教學組申請，並依規定填具「假日寒暑假使用教學區申請表」。傳達室同仁依校長核可後之申請表，協助開放教學區域之門禁，未依規定申請者將不開放進入，請各位教師及同仁配合辦理。

(2)本校各辦公室皆已設定保全，邇來有假日入內辦公但未解除保全設定，致保全發報之情事；請各位教師及同仁務必配合於假日進入辦公室辦公前，先自行解除保全設定或聯絡傳達室值班同仁協助以免誤報。

(3)辦公及教學場所無人辦公、上課或自習時，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4)辦公及教學場所禁止使用高耗電電器，避免使用插座增加延長裝置（特殊教學場所或已核准者除外）。

5.暑假連續假期請注意長假期間公產保管事宜：為避免經管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數位攝影機及電腦液晶螢幕等教學設施於寒假期間發生竊損，請各保管人應積極防範，並依下述事項辦理，避免竊案發生：

- (1) 應立即檢視各設備放置地點之保全性及安全性，確實落實貴重財物應置於設有保全防護及具有隱蔽性之空間。
- (2) 確實於離校時，將門窗(含氣窗)關妥並上鎖，並確實作好防竊保全設定。
- (3) 各項市有財產使用及保管人員，應善盡使用保管責任，如發生毀損、遭竊等情事時，除應檢討責任疏失外，並應負理賠責任；且發現財物減損涉有隱匿不報情事者，當以嚴懲。
- (4) 請各項財產使用及保管人員加強注意用電安全，以防火警發生造成財物及人身損害。

6.防火宣導【一般家庭預防火災應注意事項】：

- (1) 在烹飪時避免穿著寬鬆的衣服並將袖子捲起，勿分心做其它的事。
- (2) 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 (3) 喝酒或服藥後，避免使用爐火及吸煙。
- (4) 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
- (5) 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 (6) 吸煙時應使用大開口、具深度不易翻倒的煙灰缸。
- (7) 在房間內外加裝「獨立型偵煙探測器」。
- (8) 利用定時器來關閉電器。
- (9) 年紀大或行動不便者，居住於靠近逃生出口的房間。
- (10) 使用電暖爐時應保持易燃物品1公尺以上的距離。
- (11) 請勿讓身心障礙、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及早避難。
- (12) 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7.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保持居家環境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8.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http://fhy2.wra.gov.tw>〉內「主動式民眾淹水預警系統」點選登錄手機門號及通知之市區，當所選市區遭遇豪大雨、河川水位、水庫洩洪等達到警戒標準時，將立即發送簡訊通知。請同仁上網登錄。

## (四) 實習處工作報告

陳澤宏主任

### 已辦事項

1. 102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相關活動已完成，感謝各處室及各科教師的配合及協助，尤其是導師辛勤的指導及付出。
2. 102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檢討會業已召開完畢，各班級、單位相關建議事項，將作為下學年辦理參考。
3. 102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愛心捐款 39,200 元、違規罰款 4,600 元，共計 34,600 元，轉交本校急難慰助金。
4. 本校參加「103 年度全國高職專題製作競賽」榮譽榜如下：
  - (1) 複賽獲獎隊伍
    - 301 班施妮君、王憶茹、李思穎榮獲商管群專題組小論文類優勝；感謝王麗慧老師指導。
    - 217 班洪梓瑜、黃欣怡、林正杰榮獲外語群英文組論文類優勝；感謝謝瑋倫老師指導。
    - 320 班邵維梵、歐盈盈、林雨璇榮獲設計群創意組優勝；感謝邱玉欽老師指導。
    - 321 班蘇堤瑜、吳奕葳、葉子豪、張淳筑榮獲設計群平面設計類佳作  
感謝費國鏡老師指導。
  - (2) 決賽獲獎隊伍
    - 320 班邵維梵、歐盈盈、林雨璇榮獲設計群創意組第 3 名；感謝邱玉欽老師指導。
5. 辦理 102 學年度校內技藝競賽「商業廣告」、「程式設計」、「文書處理」、「會計資訊」、「電腦繪圖」、「商業簡報」及「職場英文」等 7 職類，感謝商經科、會計科、資處科、應外科、廣設科老師的協助。
6. 辦理 102 學年下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商管、設計職群已結束，感謝授課教師鄭麗雅老師、薛伊町老師及李建志老師協助。
7. 辦理 102 學年國中技藝教育商管群技藝競賽。
8. 辦理 103 年租稅測驗相關工作。
9. 辦理 103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技能檢定分召及校內報名相關業務。



10. 辦理 103 年度第 1、2 梯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即測即評檢定報名工作，感謝各科主任協助。
11. 與金管會合作共 2 場講座。
12. 辦理 103 年 OpenHouse 及國中生職業試探參觀士商工作。感謝各處室同仁與日高二、夜高三導師的協助及體驗課程授課老師辛勤的付出。
13. 辦理高三模擬面試，感謝相關處室及老師協助幫忙。

#### 待辦事項

1. 編輯「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第四期刊物。
2. 規劃 103 學年日高二、夜高三「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宣導會及相關事宜。
3. 7 月 1 日辦理國中生暑輔營－魅力彩繪及無往不利。
4. 辦理 103 學年上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商管、設計職群各 1 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二下午。

#### 畢業生檢定統計表

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證照人次	畢業人數	百分比	證照人次	畢業人數	百分比
乙級	58	1118	5.2%	57	1029	5.5%
丙級	1409	1118	126%	1363	1029	132%

## (五) 輔導室工作報告

孫中瑜主任

### 榮譽榜

1. 本校榮獲臺北市教育局 103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臺北市第一)，繼 99 年度獲獎後再度獲得肯定。感謝全校各位老師同仁及家長的支持及協助。
2. 趙慧敏老師榮獲臺北市教育局 103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工作人員」獎。
3. 本學期輔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網頁資料附件 1)，敬請參閱。
4. 本學期「諮商晤談人數統計表」，日間部以生活輔導 389 人次、生涯輔導 260 人次、人際關係 72 人次最多；夜間部以生活輔導 53 人次、生涯輔導 46 人次、個人特質 29 人次最多(請參閱網頁資料附件 2)。
5. 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及實習老師，協助擔任「認輔教師」(教職員工有 106 位，校外東吳心理系 3 位、文化大學心理輔導所 4 人、淡江教育心理諮商研究所 1 人)，積極參與「認輔工作」；從賞識孩子開始，讓每一個需要協助的孩子，都有機會得到最適切的幫助。
6. 本學期輔導室辦理多項活動，如：
  - 103/3/8(週六)下午學校日親師座談會。
  - 103/3/4、3/11、3/18、3/25、4/1、4/8、4/22、4/29、5/6、5/13(週二下午)辦理「快樂」生命教育工作坊，感謝郭裕芳老師的帶領。
  - 103/3/18 下午 1:20~4:20 教師與家長輔導知能研習：阿嬤的夢中情人賞析。
  - 103/3/19 召開本學期「家庭教育委員會」。
  - 103/3/26 晚間 18:30~19:00 家庭教育研習：「如何協助孩子做好情緒管理」。
  - 103/4 月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
  - 103/4/2、6/13 中午辦理認輔工作會議。
  - 103/4/11~4/18 與教務處、圖書館辦理本校新移民多元文化週。
  - 103/4/12、4/13 辦理各 1 場推展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教育影展~我愛貝克漢活動。
  - 103/4/17 與教務處、家長會辦理本土語言暨性別平等教育闖關活動。
  - 103/4/18 下午 1:30~4:30 教師與家長輔導知能研習：阿宅的異想世界~談青少年網路(手機)沉迷/成癮。
  - 103/4/24、6/24 辦理個案討論會。
  - 103/4/25 家庭教育研習：教孩子找到適合自己的生涯規劃與時間管理。

- 103/4/30 下午 13:10~16:10 與特教組合辦烘焙讀書會。
- 103/5/8 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如何與青少年輕鬆談性說愛」。
- 103/5/9 下午 2:00~4:30 有機、慈心與環保。
- 103/5/20 辦理臺北市 103 年度公私立高中職群組學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103/06/06 下午 1:20~4:20 辦理臺北市 103 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性/別與權力」三校跨校聯合影展：珍愛人生。
- 103/6/30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期末會議。
- **103/7/1~101/7/4 預定舉辦生命探索親子體驗營。(與學務處、教官室合辦)**

7. 「生涯處處是綠洲—升學進路輔導手冊【103 年度修訂版】」，於 2 月中已修訂完畢，感謝多位老師協助撰稿編輯；並於 4 月印製、出刊給相關師長及各畢業班級參考(發給每班學生光碟片)。

8. 下學期擬定於 9 月 20 日下午(週六)為「學校日」，請各位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同仁，在暑假中利用時間儘早規劃班級經營計畫及教學計畫。

9. **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單元融入教學、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融入教學尚未將教案、學生優秀學習單及相片書面資料繳交教務處張敏杰先生的老師請於 7 月 4 日前繳交。**並請將性別平等教育電子檔(教學進度表及教學設計表、學習單)請 e-mail 給輔導室曾以勤老師(inestseng@slhs. tp. edu. tw)，生命教育電子檔(教學進度表及教學設計表、學習單)請 e-mail 給盧素芬老師(lusufen@slhs. tp. edu. tw)，家庭教育電子檔(教學進度表及教學設計表、學習單)請 e-mail 給輔導室趙慧敏老師(cocca0920@yahoo. com. tw)。謝謝您的協助！  
(**相關檔案、學習單、相片單及參考資源資料請至本校首頁右側→各科融入教學專區下載**)

10. 感謝高一、高二擔任「健康護理」學科教學的老師、教官以及實施班級輔導的輔導老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愛情重補修課程」。

11. 內政部兒童局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愛我，請您幫我)；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之聯繫窗口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區辦事處，該基金會亦設置「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257085.npo.org.tw/>)」，請參考。

1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處理流程、通報表、注意事項**，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資料請見本校首頁右側**性別平等教育網**。

13. 「**兒童及少年保護 Q&A 手冊**」為教育部委託專業機構編撰，以 **13.13. 提高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輔導知能及提高教育人員針對此類事件之辨識能力、法律知識、資源連結及危機處理相關技巧**。搜尋路徑為「教育部」(<http://www.edu.tw/>) ⇒ 「本部單位介紹」⇒ 「訓育委員會」⇒ 「刊物彙集」。

14.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於本校首頁右側**性別平等教育網**內可下載。

**有以下任一種情況的家庭可考慮通報，以協助其家庭功能：**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兒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15. 為及早發現有經濟困難之弱勢民眾及家庭並及時協助，若遇民眾因戶內人口死亡、罹患傷病、遭裁員失業、無薪休假或減薪致生活陷於困境，或遇有學童家庭遭遇變故，請透過社會救助通報系統積極主動協助有需要的民眾申辦「馬上關懷」或急難救助。而社會局辦理的「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請教育人員循**高風險通報機制**向市府社會局進行通報。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導工作」報告

製表日期：103.06.

週次	起訖日期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已 經 辦 理	正 在 辦 理	尚 未 辦 理		
第一週	2/9 至 2/15	1.教學研究會【1】(2/10)	教務處		✓	—	—	※改至 5/28 辦理	
		2.開學日(2/11)	學務處	各處室	✓	—	—		
		3.「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活動(2/11起)	教務處	輔導室	✓	—	—		
		4.「校長有約—我愛閱讀」班級競賽活動(2/11起)	圖書館		✓	—	—		
		5.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2/11~14)	教官室		✓	—	—		
		6.高一輔導股長輪值(2/11起)	輔導室		✓	—	—		
		7.輔導股長定期集會(2/13起)	輔導室		✓	—	—		
		8.高一、高二期初複習考試(2/13~14)	教務處		✓	—	—		
		9.高三模擬測驗【3】(2/13~14)	教務處		✓	—	—		
		10.轉、復學學生家長座談會(2/14)	學務處	各處室	✓	—	—		
		11.學生機車防衛駕駛宣導(2/14)	教官室		✓	—	—		
		12.擬訂「班會課」討論題綱	學務處	各處室	✓	—	—		
		13.擬訂本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	輔導室	各處室	✓	—	—		
		※夜間部							
		1.教學研究會【1】(2/10)	教學組		✓	—	—		
		2.開學日(2/11)	學活組	各處組	✓	—	—		
		3.「校長有約—我愛閱讀」班級競賽活動(2/11起)	圖書館		✓	—	—		
		4.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2/11~14)	教官室		✓	—	—		
		5.輔導股長輪值(2/11起)	輔導室		✓	—	—		
		6.高一、高二、高三期初複習考試(2/13~14)	教學組		✓	—	—		
7.高四模擬測驗【3】(2/13~14)	教學組		✓	—	—				
8.轉、復學學生家長座談會(2/14)	生輔組	各處組	✓	—	—				
9.擬訂本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	輔導室	各處組	✓	—	—				
第二週	2/16 至 2/22	1.防災疏散演練(2/18)	教官室	各處室	✓	—	—		
		2.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2/18)	輔導室		✓	—	—		
		3.晨讀 1.一性別平等教育【1】(2/21)	圖書館		✓	—	—		
		4.彙整、轉移休、復、轉(學、科、部)學生輔導資料	輔導室	教務處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夜間部 1.高四「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2/18) 2.防災疏散演練(2/19) 3.期初導師會議(2/19) 4.晨讀1.一性別平等教育【1】(2/20) 5.彙整、轉移休、復、轉(學、科、部)學生輔導資料	輔導室		✓	—	—	
			教官室	各處組	✓	—	—	
			學活組	各處組	✓	—	—	
			圖書館		✓	—	—	
			輔導室	註冊組	✓	—	—	
第三週	2/23至3/1	1.個案諮詢督導會議【1】(2/27) 2.彙整大學、四技二專學校簡介資料 3.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1】 4.輔導室網頁更新【1】  ※夜間部 1.彙整大學、四技二專學校簡介資料 2.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1】	輔導室		✓	—	—	
			輔導室		✓	—	—	
			輔導室	學務處	✓	—	—	
			輔導室		✓	—	—	
			輔導室	生輔組	✓	—	—	
			輔導室		✓	—	—	
第四週	3/2至3/8	1.高二班級輔導【1】—高職生升學進路(3/3~7) 2.賃居生暨僑生座談會(3/6) 3.出刊「輔導線上之五一人生的目標」(3/7) 4.班會討論—家庭教育專題【1】(3/7) 5.晨讀2.一性別平等教育【2】(3/7) 6.高二導師會議(3/7) 7.高三「升學就業意願調查」(3/7) 8.學校日活動(3/8)  ※夜間部 1.賃居生暨僑生座談會(3/6) 2.出刊「輔導線上之五一人生的目標」(3/7) 3.晨讀2.一性別平等教育【2】(3/7) 4.學校日活動(3/8)	輔導室	教務處	✓	—	—	
			教官室	各處室	✓	—	—	※改至3/7辦理
			輔導室		✓	—	—	
			學務處	輔導室	✓	—	—	
			圖書館		✓	—	—	
			學務處	各處室	✓	—	—	
			輔導室		✓	—	—	
			輔導室	各處室	✓	—	—	
			教官室	各處組	✓	—	—	※改至3/19辦理
			輔導室		✓	—	—	
			圖書館		✓	—	—	
			輔導室	各處組	✓	—	—	
第五週	3/9至3/15	1.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解釋(3/10) 2.個案諮詢督導會議【2】(3/11) 3.高三模擬測驗【4】(3/11~12)	輔導室		✓	—	—	
			輔導室		✓	—	—	
			教務處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4.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1】(3/12) 5.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1】(3/12) 6.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會議【1】(3/12) 7.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專題【1】(3/14) 8.讀書會【1】(3/14) 9.高三導師會議(3/14) 10.高三「大學、四技申請入學概況調查」(3/14)  ※夜間部 1.高四「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解釋(3/10) 2.高四模擬測驗【4】(3/11~12) 3.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1】(3/12) 4.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1】(3/12) 5.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會議【1】(3/12)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學組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組 各處組 各處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週	3/16 至 3/22	1.教師、家長輔導知能研習(3/18) 2.家庭教育委員會議(3/19) 3.身障生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術科(3/21~24) 4.期中考試【1】(3/21、24~25) 5.全校教師研習活動(3/21)  ※夜間部 1.教師、家長輔導知能研習(3/18) 2.家庭教育委員會議(3/19) 3.「優良學生選舉」活動(3/19) 4.期中考試【1】(3/20~21、24) 5.身障生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術科(3/21~24) 6.全校教師研習活動(3/21)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學活組 教學組 教學組 教學組	各處室 各處室 教官室  各處室 教官室  各處組 各處組 各處組 教官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週	3/23 至 3/29	1.高一「班級文庫」閱讀活動【1】(3/25~26)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3/26) 3.家庭教育研習【1】(3/26) 4.出刊「風樓心語【66期】」(3/27)	圖書館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 ✓ ✓ ✓	— — — —	— — — —	※改至 4/3 辦理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5.高二「班級文庫」閱讀活動【1】(3/27~28) 6.班會討論－生涯輔導專題【1】(3/28) 7.OPEN HOUSE 國中生體驗學習(3/28) 8.學生防災教育宣導活動(3/28) 9.晨讀 3.－生涯教育【1】(3/28) 10.高一導師會議(3/28)  ※夜間部 1.「班級文庫」閱讀活動(3/25)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3/26) 3.家庭教育研習【1】(3/26) 4.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專題【1】(3/26) 5.出刊「風樓心語【66期】」(3/27) 6.晨讀 3.－生涯教育【1】(3/27)	圖書館 學務處 實習處 教官室 圖書館 學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輔導室 學活組 輔導室 圖書館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組 輔導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至 4/3 辦理
第八週	3/30 至 4/5	1.個案諮詢督導會議【3】(4/1) 2.高一班級輔導－性別平等教育(4/1~4) 3.認輔工作會議【1】(4/2) 4.「優良學生選舉」活動(4/2~3) 5.教孝月活動(4~5 月份) 6.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4 月份) 7.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2】 8.輔導室網頁更新【2】  ※夜間部 1.認輔工作會議【1】(4/2) 2.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4 月份) 3.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2】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生輔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週	4/6 至 4/12	1.高三模擬測驗【5】(4/7~8) 2.出刊「輔導線上之六一如何準備甄選入學」(4/11) 3.高一「千人登頂淨山」活動(4/11) 4.商業季活動(4/12~13) 5.多元文化活動(4/12) 6.推廣春暉五反海報作品宣導展(4/12)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7.防災教育宣導月活動  ※夜間部 1.高四模擬測驗【5】(4/7~8) 2.班會討論－生涯輔導專題【1】(4/9) 3.出刊「輔導線上之六一如何準備甄選入學」(4/11) 4.高一「千人登頂淨山」活動(4/11) 5.商業季活動(4/12~13) 6.多元文化活動(4/12)	教官室  教學組 學活組  輔導室  學活組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組 各處組 各處組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週	4/13 至 4/19	1.高三「升學千人祈福」活動(4/16) 2.班會討論－家庭教育專題【2】(4/18) 3.家庭教育研習【2】(4/18) 4.全校師生防災體驗活動(4/18) 5.高二「藥物濫用」專題講座(4/18)  ※夜間部 1.班會討論－生涯輔導專題【2】(4/16) 2.高四「升學千人祈福」活動(4/16) 3.家庭教育研習【2】(4/18)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教官室  學活組 學活組 輔導室	各處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週	4/20 至 4/26	1.高二班級輔導【2】－生命教育(4/21~25) 2.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專題【2】(4/25) 3.家庭教育研習【3】(4/25) 4.晨讀 4.－生涯教育【2】(4/25) 5.晨讀 5.(高二)－社會公益【1】(4/25) 6.讀書會【2】(4/25)  ※夜間部 1.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專題【2】(4/23) 2.期中導師會議(4/23) 3.晨讀 4.－生涯教育【2】(4/24)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學活組 學活組 圖書館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週	4/27 至 5/3	1.家庭教育研習【4】(4/30) 2.孝悌模範表揚暨榮譽週活動(5/2) 3.全民國防探索教育體驗活動【1】(5/2)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官室		✓ ✓ ✓	— — —	— — —	※未排到、取消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4.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5/3~4) 5.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3】 6.輔導室網頁更新【3】  ※夜間部 1.班會討論—家庭教育專題【1】(4/30) 2.家庭教育研習【4】(4/30) 3.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5/3~4) 4.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3】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學活組 輔導室 教學組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生輔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三週	5/4至5/10	1.高一、高二期中考試【2】(5/7~9) 2.高三畢業考試(5/7~9) 3.「校長有約—我愛閱讀」個人獎勵活動(5/9) 4.孝親月活動 5.母親節祝福活動 6.高三輔導股長期末工作考核  ※夜間部 1.高一、高二、高三期中考試【2】(5/7~9) 2.高四畢業考試(5/7~9) 3.「校長有約—我愛閱讀」個人獎勵活動(5/9) 4.高四輔導股長期末工作考核	教務處 教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學組  教學組 圖書館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各處組  各處組 生輔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週	5/11至5/17	1.103日本教育旅行活動(5/11~16) 2.高一「班級文庫」閱讀活動【2】(5/12~13) 3.高三班級輔導【1】—如何準備甄選入學(5/12~16) 4.個案諮詢督導會議【4】(5/13) 5.全民國防探索教育體驗活動【2】(5/13) 6.高二「班級文庫」閱讀活動【2】(5/14~15) 7.出刊「風樓心語(67期)」(5/15) 8.出刊「輔導線上之七一面試的技巧」(5/16)  ※夜間部	圖書館 圖書館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官室  圖書館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務處  生輔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排到、取消

週次	起訖日期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1.103 日本教育旅行活動 (5/11~16) 2.「班級文庫」閱讀活動【2】(5/12) 3.班會討論—生涯輔導專題【3】(5/14) 4.出刊「風樓心語(67期)」(5/15) 5.出刊「輔導線上之七一面試的技巧」(5/16)	圖書館 圖書館 學活組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 ✓ ✓ ✓ ✓	— — — — —	— — — — —	
第十五週	5/18 至 5/24	1.高三班級輔導【2】—選填志願說明會(5/19~23) 2.四技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集體報名(5/21~28) 3.高二校外教學活動(5/21~23) 4.班會討論—家庭教育專題【2】(5/23) 5.晨讀 5.、6.(高一)—社會公益【1】、【2】(5/23) 6.學生事務會議【1】—高三德行成績評量(5/23)  ※夜間部 1.四技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集體報名(5/21~28) 2.班會討論—家庭教育專題【2】(5/21) 3.高三校外教學活動(5/21~23) 4.晨讀 5.—社會公益【1】(5/22) 5.學生事務會議【1】—高四德行成績評量(5/23)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  註冊組 學活組 學活組 圖書館 生輔組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輔導室 各處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週	5/25 至 5/31	1.資源班學生期末 IEP 會議(5/26起) 2.高三「模擬面試輔導」(5/26~30) 3.學生機車防衛駕駛班(5/28) 4.晨讀 6.(高二)—社會公益【2】(5/30) 5.班會討論—家庭教育專題【3】(5/30)  ※夜間部 1.資源班學生期末 IEP 會議(5/27起) 2.班會討論—生命教育專題【1】(5/28) 3.晨讀 6.—社會公益【2】(5/29)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官室 圖書館 學務處  特教組 學活組 圖書館	各處室 各處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組 輔導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週	6/1 至 6/7	1.畢業典禮(6/3) 2.高一「國文科」競試(6/5) 3.晨讀 7.、8.—現代文學【1】、【2】(6/6) 4.高一、二輔導股長期末工作考核 5.感恩月活動	學務處 教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學務處	各處室 學務處	✓ ✓ ✓ ✓ ✓	— — — — —	— —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6.輔導室網頁更新【4】  ※夜間部 1.畢業典禮(6/3) 2.晨讀7、8.一現代文學【1】、【2】(6/5) 3.高一、高二、高三輔導股長期末工作考核	輔導室  學活組 圖書館 輔導室	  各處組  生輔組	✓  ✓ ✓ ✓	—  — — —	—  — — —	
第十八週	6/8至6/14	1.認輔工作會議【2】(6/13) 2.班會討論—生命教育專題【1】(6/13) 3.「校長有約—我愛閱讀」班級獎勵活動 4.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4】  ※夜間部 1.班會討論—生命教育專題【2】(6/11) 2.認輔工作會議【2】(6/13) 3.「校長有約—我愛閱讀」班級獎勵活動 4.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4】	輔導室 學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學活組 輔導室 圖書館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生輔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九週	6/15至6/21	1.個案諮詢督導會議【5】(6/17) 2.班會討論—生命教育專題【2】(6/20) 3.高三「學生輔導資料A、B表」彙整、建立電子檔(6/20)  ※夜間部 1.高四「學生輔導資料A、B表」彙整、建立電子檔(6/20)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高三導師  高四導師	✓ ✓ ✓  ✓	—  — —  —	—  — —  —	
第廿週	6/22至6/28	1.高一、高二期末考試(6/25~27) 2.學生事務會議【2】—高一、高二德行成績評量(6/27)  ※夜間部 1.高一、高二、高三期末考試(6/24~26) 2.學生事務會議【2】—高一、高二、高三德行成績評量(6/27)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學組 生輔組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組 各處組	✓ ✓  ✓ ✓	—  — — —	—  — — —	
暑期	6/29至	1.休業式(6/30) 2.校務會議(6/30)	學務處 秘書室	各處室 各處室	✓  —	—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7/5		3.輔導工作委員會議【2】(6/30)	輔導室	各處室	—	✓	—		
		4.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2】(6/30)	輔導室	各處室	—	✓	—		
		5.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會議【2】(6/30)	輔導室	各處室	—	✓	—		
		6.教學研究會【2】(6/30)	教務處		—	—	—		
		7.生命探索親子體驗營(7/1~4)	輔導室	各處室	—	—	—		
		※夜間部							
		1.校務會議(6/30)	祕書室	各處組	—	✓	—		
		2.輔導工作委員會議【2】(6/30)	輔導室	各處組	—	✓	—		
		3.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2】(6/30)	輔導室	各處組	—	✓	—		
		4.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會議【2】(6/30)	輔導室	各處組	—	✓	—		
		5.教學研究會【2】(6/30)	教學組		—	—	—		
		6.休業式(6/30)	學活組	各處組	—	—	—		
		7.生命探索親子體驗營(7/1~4)	輔導室	各處組	—	—	—		

※行事曆未列的工作事項：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第五週	3/9 至 3/15	1.戰場抗壓體驗活動(3/12)	教官室		✓	—	—	
		2.急難救助審查會議(3/13)	教官室	各導師	✓	—	—	
第十週	4/13 至 4/19	1.家庭教育研習【+1】(4/13)	輔導室		✓	—	—	
		2.本土語言暨性別平等教育闖關活動(4/17)	教務處	輔導室	✓	—	—	
		※夜間部						
		1.家庭教育研習【+1】(4/13)	輔導室		✓	—	—	
		2.本土語言暨性別平等教育闖關活動(4/17)	教學組	輔導室	✓	—	—	
第十一週	4/20 至 4/26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與防治組」會議(4/22)	輔導室	各處室	✓	—	—	
		2.個案會議(4/24)	輔導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夜間部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與防治組」會議(4/22)	輔導室	各處組	✓	—	—	
第十三週	5/4 至 5/10	1.全校教師研習活動【+1】(5/8) 2.家庭教育研習【+2】(5/9)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 ✓	— —	— —	
		※夜間部 1.全校教師研習活動【+1】(5/8) 2.家庭教育研習【+2】(5/9)	教學組 輔導室	輔導室	✓ ✓	— —	— —	
第十五週	5/18 至 5/24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1】(5/19) 2.臺北市 103 年度公私立高中職群組學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5/20)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 ✓	— —	— —	
		※夜間部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1】(5/19) 2.臺北市 103 年度公私立高中職群組學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5/20)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組	✓ ✓	— —	— —	
第十六週	5/25 至 5/31	1.「風樓心語廣播站」活動(5/26~30)	輔導室	學務處	✓	—	—	
		2.高一「菸害防制」專題講座(5/30)	教官室		✓	—	—	
		3.僑生端午節慰問暨送舊聯誼(5/30)	教官室	各處室	✓	—	—	
第十七週	6/1 至 6/7	1.家庭教育研習【+3】(6/6)	輔導室		✓	—	—	
		※夜間部 1.家庭教育研習【+3】(6/6)	輔導室		✓	—	—	
第十八週	6/8 至 6/14	1.高三「模擬面試輔導」【+1】(6/10~12)	教務處	各處室	✓	—	—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諮商晤談人次統計表

製表日期：103.6.7.

類別	諮商別												團體輔導	教師諮詢		家長晤談		總計		
	個人特質		生活輔導		學習輔導		生涯輔導		人際適應		其他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問題分類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部別 / 月份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2	7	7	47	14	2	1	36	1	13	0	5	7	7	7	35	9	11	3	163	49
	14		61		3		37		13		12		14		44		14		212	
3	11	9	100	15	3	1	71	3	17	1	10	5	11	12	86	4	17	7	326	57
	20		115		4		74		18		15		23		90		24		383	
4	14	6	98	13	0	2	47	7	16	5	18	5	15	11	47	2	17	8	272	59
	20		111		2		54		21		23		26		49		25		331	
5	20	3	86	8	0	0	63	27	21	0	22	3	19	7	41	9	22	5	294	62
	23		94		0		90		21		25		26		50		27		356	
6	16	4	58	3	0	0	43	8	5	3	16	3	6	5	47	10	18	5	209	41
	20		61		0		51		8		19		11		57		23		250	
合計	68	29	389	53	5	4	260	46	72	9	71	23	58	42	256	34	85	28	1,264	268
	97		442		9		306		81		94		100		290		113		1532	
備註	1.個人特質：包含生理、心理、興趣、情緒...等。 2.生活輔導：包含抽煙、打架、服儀、遲到、缺曠課...等。 3.學習輔導：包含學習興趣、學習方法、應試技巧、低成就...等。 4.生涯輔導：包含升學、就業、生涯規劃...等。 5.人際適應：包含同性交友、異性交友、師生關係、家庭關係、社會關係...等。 6.統計截止日期：103 年 6 月 18 日。																			

## (六) 圖書館工作報告

鍾允中主任

☆☆敬祝暑假愉快☆☆

### 館務與閱讀相關

1. 103 年度台北市教育局優質圖書館計畫啟動中!本校爭取分配經費預算達 300 萬元, 7 月 5 日起至 8 月底閉館整修暫停借書服務(仍可還書), 辦公室暫時搬至活動中心 2F 電子書包教室, 造成不便請多見諒, 讓我們一起期待更優質的圖書館閱讀環境!請多利用電子圖書館,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借還書服務。

2. 成果網站~

	數位教材暨電子出版品中心。包括教學檔案、數位教材、行政單位、校刊/畢業紀念冊、學生作品等。 <a href="http://ebook.slhs.tp.edu.tw/index/index.php">http://ebook.slhs.tp.edu.tw/index/index.php</a>
	本校 HYREAD 電子圖書館, 使用校內 email 帳號密碼即可登入借閱(可離線借閱), 目前館藏: 電子書 1,148 本 <a href="http://slhstp.ebook.hyread.com.tw/">http://slhstp.ebook.hyread.com.tw/</a>
	台北市教育局 102 年線上資料庫入口網, 包括 HyRead 兒童青少年行動閱讀電子書、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繁體中文版、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世界美術資料庫、Opass 全民英檢線上模擬測驗系統等。 <a href="http://db102.zlsh.tp.edu.tw/sh.asp">http://db102.zlsh.tp.edu.tw/sh.asp</a>
	本校聯合 udn 數位閱讀館, 限校內 IP 範圍, 館外連線使用須設定, 目前館藏: 電子書 113 本。 <a href="http://reading.udn.com/lib/slhs">http://reading.udn.com/lib/slhs</a>
	10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a href="http://webpage.slhs.tp.edu.tw/dyna/webs/index.php?account=best">http://webpage.slhs.tp.edu.tw/dyna/webs/index.php?account=best</a>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期限至 2014/12/31, 限校內 IP 範圍。 <a href="http://www.hyread.com.tw/hypage.cgi">http://www.hyread.com.tw/hypage.cgi</a>

3. 102 學年度募書送愛心活動, 於 6 月 27 日至十分國小進行贈書、閱讀活動, 贈書 10 箱約 500 本書籍。



4. 102 學年校長有約~我愛閱讀~班級競賽(下學期)班級競賽得獎名單

序號	名次	班級	導師	國文教師	獎勵
1	第一名	119	張麗珍	楊雅君	1.全班同學及師長與校長共享下午茶約會(辦理日期:103/06/16) 2.全班每人各獲小禮物1份 3.全班每人各記嘉獎2次,班級獎狀乙張。
2	第二名	210	黃美芳	鄒依霖	1.全班每人各記嘉獎1次 2.班級獎狀乙張。
3	第三名	216	闕曉瑩	闕曉瑩	1.全班每人各記嘉獎1次 2.班級獎狀乙張。

5. 102 學年下學期 3/14 第 1 次、4/25 第 2 次讀書會順利完成。

6. 中學生網站(102 學年下學期)第 1030315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榮獲佳績,投稿篇數 28 篇;得獎篇數 18 篇。感謝:彭仰琪,洪明璟,楊旻芳,陳蕙安,李瓊雲等指導教師的辛勞付出。

7. 中學生網站(102 學年下學期)第 1030331 梯次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佳績優等 12 篇、甲等 18 篇。感謝指導教師:周雅瑜、陳柏升、謝瑋倫、謝瑋倫、邱莉婷、李庭芸、周玉連、張嘉蘭、陳佳如、翁聖恩等辛勞付出。

8. 103 學年度閱讀代言人

序號	班級	姓名	序號	班級	姓名
第 1 閱代	119	鄭愛玲	第 4 閱代	116	黃榮昌
第 2 閱代	116	王昭惠	第 5 閱代	116	林珮雯
第 3 閱代	119	呂佩倫	第 6 閱代	119	陳苙蓉
後補 1	119	簡仙雅	後補 2	119	王怡婷

9. 士商圖書角-全校 9 個點,包括行政大樓 2F, 3F, 4F\*2, 5F、活動中心 1F, 2F、和平樓 3F, 4F, 內容更新。

10. 博客來三魚網好書閱讀推薦獎品、贈書持續辦理發送中。

### 11. 圖書館借書人次借閱書籍冊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生班數	學生人數	借書人次	紙本書籍借閱冊數	電子書借閱冊數	借閱總冊數	平均借閱圖書量
100	92	3685	7818	23035	-	23035	6.3(冊 / 人)
101	90	3455	8827	25924	-	25924	7.5(冊 / 人)
102	90	3367	5835	17805	794	18599	5.5(冊 / 人)

PS: 電子圖書館自 102.12. 開始服務。102 學年度統計至 103.5.20. 止。

### 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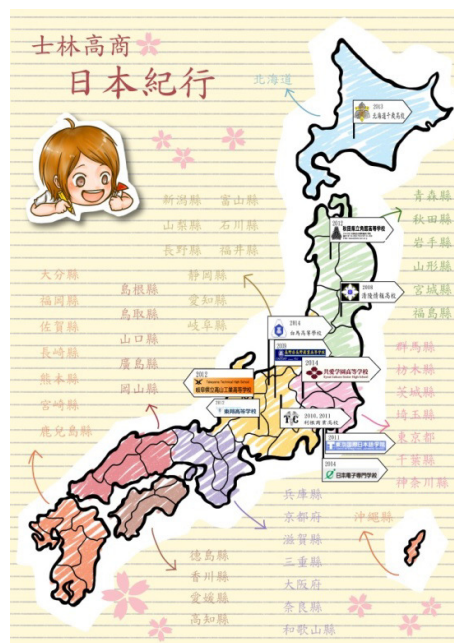
12. 103 年日本教育旅行學生 30 人+教師 3 人，時間 2014/5/11-5/17，回訪群馬縣共愛學園高校、長野滑雪課程、參觀黑部立山、大阪城等地，順利辦理完成。103 年日本文化體驗教育旅行學生學習成果冊請見下方連結：

<http://ebook.slhs.tp.edu.tw/book/content.php?id=302>

13. 共愛學園高校預計 11/17 回訪本校。

14. 6/13 已辦理閱讀走天下~ 103 年日本教育旅行經驗分享會。

15. 8/21 預計接待日本靜岡縣沼津商業高校參訪。



### 資訊部分

16. 本校中文域名『士林高商.tw』、『北士商.tw』、『士商.tw』。

17. 大量印刷(考卷等)請利用設備組油印機，勿直接使用印表機輸出，以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印表機容易故障。行政處室印表機(含雷射傳真機)因需求量大，統一倉儲於資訊組以利管控耗材，請直接向資訊組領用。

18. 資訊設備故障請線上報修，資訊設備敬請老師監督同學使用情形，不要讓同學破壞、拆卸設備。請老師務必協助督導同學。

**其他閱讀說明與宣導** 依下列計畫期程進行中，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幫忙。

一、 國文深耕網 <http://203.72.68.71/index.php?do=loginPage>

(一) 帳號密碼：

1. 原始設定一律是 sl+學號。密碼若有更改，請同學務必牢記。
2. 每一學年密碼會重新回到原始設定。因此每一學年開始進入國文深耕網時，請重新使用原始設定密碼。

(二) 資料庫內容可繼續累計至畢業為止。

(三) 獎勵辦法：嘉獎名額得由讀書指導老師彈性調整。

1. 成語精讀：每學年初，全部關卡完成同學，頒發獎狀乙張。
2. 好書閱讀：每學年初，升(日、夜)高二同學，統計高一學年過關本(回)數，超過 10 本(回)數過關，頒發獎狀乙張。全校過關本(回)數最多前 20 名(夜間部 10 名)，記嘉獎 1 次。升(日、夜)高三同學，統計高一、二學年合計過關本(回)數，超過 20 本(回)數過關，頒發獎狀乙張。全校過關本(回)數最多前 20 名(夜間部 10 名)，記嘉獎 1 次。升(夜)高四同學，統計高一、二、三學年合計過關本(回)數，超過 30 本(回)數過關，頒發獎狀乙張。全校過關本(回)數最多前 10 名，記嘉獎 1 次。

二、 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活動(三魚網 <http://www.ireader.cc/>)

(一) 活動辦法：

1. 至三魚網註冊成功後即可推薦。(請盡量推薦兩年內的新書)
2. 推薦文非心得，字數：350-500 字。獲老師評分為 4 分以上者即可刊登。

(二) 獎勵辦法：個人部分：

- 成功推薦第一本書，即可獲得小獎品乙份。
- 成功推薦第 2、3 本書，各可獲得贈書乙本。註：推薦第 4 本無贈書。
- 成功推薦第 5 本書，可獲證獎狀 1 張、星級徽章 1 枚(每滿 5 本皆可升星等)。

班級部分：各校最先達成一學期全班閱讀並投稿刊登達 120 篇的班級，由博客來提供全班飲料或冰品獎勵(數量、獎勵以三魚網公告通知為準)

(三) 辦理暑/寒假作業推薦文(依國文教師規定與圖書館公告辦理)：

1. 全班繳交後請貴班國文老師批閱。
2. 由國文老師評選出優秀作品後(4-6 級分者)，提醒同學上三魚網輸入推薦文，請國文老師直接於線上評分或統一將優秀作品做成一張總表。(總表格示由圖書館提供。)(切記：優秀作品下方的老師簽章、同學簽章，請務必讓雙方都簽章完畢)

3. 優秀作品總表送交圖書資源指導老師處代為輸入成績。

三、教育部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

- (一) 中學生網站註冊所需的學校密碼：slhs2008
- (二) 同學須先自行上網站註冊才能上傳比賽作品。<http://www.shs.edu.tw/>
- (三) 指導小論文、閱讀心得之教師於全國小論文評分階段時請協助評審全國其他學校之作品，評審數量約為指導小論文、閱讀心得篇數之二倍，以中學生網站管理學校實際分配數量為準。(每篇小論文、閱讀心得皆由兩位不同學校之教師評審，也藉此觀摩其他學校之作品優劣。)
- (四) 獎勵辦法：依獲獎級別記嘉獎 1 支或以上、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乙紙。

四、書香志工

(一) 招募方式：向圖書館登記報名。

(二)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服務時間：開館日 16：20～18：20，夜間部時段另計，段考當週停止。

2. 服務內容/須知：

(1). 館藏資料上架、整架、讀架。館藏資料加工、修補。圖書館借、還書。

(2). 協助館員臨時交辦事項。圖書館辦理活動時人力支援。

(3). 圖書館書香志工需參加職前培訓。服勤前三天至圖書館登記服務時間。

(4). 有事不克出席者須事先請假，不遲到及早退。累計三次缺席、遲到、早退記錄者，取消志工資格。

4. 獎勵方式：

(1). 服務時數累計滿 15 小時以上，期末頒發「志工服務證書」或「感謝狀」乙紙，學生並記嘉獎 1 次。

(2). 服務時數累計滿 30 小時以上，贈送好書 2 冊，學生並記嘉獎 2 次。

五、晨讀分享-第 1 學期晨讀主題：9 月-生命教育、10 月-家庭教育、11 月-國際教育、12 月-環境教育。第 2 學期主題：3 月-海洋教育、4 月-現代文學、5 月-生涯規劃、6 月-性別平等。每主題以閱讀 2 篇文章、撰寫 1 篇(任選)心得為原則。<http://www3.slhs.tp.edu.tw/reading/board.asp>

## (七) 夜間部工作報告

蘇玉純主任

### 榮譽榜

☆恭喜張玉英老師、張嘉蘭老師、劉昆龍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網頁競賽，榮獲白金獎。

☆感謝張嘉蘭老師指導 2014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榮獲佳作

☆感謝張嘉蘭老師、陳佳如老師、翁聖恩老師參加第 1030331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 榮獲優等及甲等

☆夜間部共 5 位同學，以繁星計畫錄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學校

### 重要事項：

#### 1. 教學組

- 103 學年度班級與教師配課、課程規劃
- 高四重修班、高三暑期輔導班規劃
- 進行暑期課業輔導-感謝老師協助授課

#### 2. 註冊組

- 結算 102 學年度畢業生成績，截至目前共 177 人領取畢業證書，16 人申請修業證明書，23 人報名暑假重修。
- 辦理高四甄審入學報名作業、備審資料收件寄件、模擬面試。感謝高四任課教師協助模擬面試。
-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夜間部計有 199 人報考，600 分以上 2 人 500 分以上 43 人。報考四技二專甄審入學第一階段共 378 人次，通過第一階段甄選計 208 人次。
- 本年度繁星計畫夜間部共推薦五人，五人分別錄取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國立台北健康護理大學(2 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成績亮眼，感謝高四所有任課教師的指導。

#### 3. 學生活動組

- 辦理兩次導師會議。
- 辦理學校日相關活動。
- 辦理高四祈福活動與協辦畢業典禮。
- 製作與發放高四畢業紀念冊。
- 辦理 102 學年度高三畢業旅行。

- 檢查週記與公服時數，登記嘉獎與發放獎狀。
- 指導夜班聯會，辦理優良學生班級初選、優良學生選舉發表、宣傳期及投票活動。
- 協辦班長大會、社長大會、服務隊與聯會期初及期末大會。
- 指導夜社聯會，辦理本學期社團活動與期末成果發表。
- 協助發放社團指導老師費用與導師費。

#### 4. 衛生組

- 夜間部班際羽球比賽
- 高四畢業盃躲避球比賽
- 辦理本學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 辦理一年級心臟病篩檢複檢
- 辦理夜間部捐血活動
- 本學期夜間部愛心便當補助 6 名同學
- 辦理由商業季活動環境衛生評分與督導
- 辦理夜間部學生保險相關業務
- 規劃暑假返校打掃事宜
- 規劃日夜間籃球對抗觀摩賽
- 辦理衛生服務對期初期末大會
- 辦理明年度體育科教科書遴選
- 協助辦理單車成年禮

#### 5. 實習暨設備組

- 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業務（廠商徵才資料上傳，電話追蹤，學生工讀問題處理，相關資料統計等）
- 畢業生分組及調查資料發放、推甄備審資料核章
- 證照資料統計及家長會獎學金發放、海報製作
- 102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相關業務
- 2014 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講座事宜
- 102 學年度在校生檢定報名組業務
- 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報名業務
- 全民英檢初級初複試及中級初複試報名業務
- 在校生各項檢定簡章購買及報名、證照發放

- 即測即評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簡章購買、報名及證照發放
- 各項設備報修、整理及報廢、設備報修

#### 6. 生活輔導組

- 實施防制藥物濫用宣教及定期、不定期尿液篩檢，本學期篩檢結果均為陰性反應
- 持續加強服務隊訓練及運作
- 完成德行成績審查
- 增加校園安全死角巡視

#### 重要行事請配合

- ✚ 6月30日 期末成績請上傳完畢
- ✚ 7月4日 第一次返校日，各班導師返校協助分發成績單。
- ✚ 7月5日 公佈補考名單
- ✚ 7月9日 辦理補考
- ✚ 7月16日 高一第二次補考
- ✚ 8月21日 第二次返校日
- ✚ 8月21.22日 新生訓練
- ✚ 8月27日 第三次返校日、校務會議
- ✚ 8月28日 特教研習、教學研究會
- ✚ 9月1日 開學日

祝各位師長 假期快樂 心想事成

## (八) 教官室工作報告

孫駿勝主任

### 壹、軍訓人事：

- 一、教官室目前人員計主任教官1員、一般教官10員(含兼任日、夜生輔組長各1員)，合計11員。
- 二、教官編配於日間部8員(含兼任日生輔組長)，夜間部3員(含兼任夜生輔組長)。

### 貳、軍訓工作：

#### 一、全民國防教育

##### (一) 102 年度第 2 學期課務：

1. 高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全體教官負責授課，廖貞惠教官及潘燦銘教官出題評量；夜間部由謝宗倫組長、陳秀玲教官及王雅萍教官負責。
2. 高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全體教官負責授課，蔣德馨教官及戴坤宏教官出題評量；夜間部由謝宗倫組長、陳秀玲教官及王雅萍教官負責。
3. 高三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日間部無開課，夜間部由謝宗倫組長、陳秀玲教官及王雅萍教官負責。

每位教官授課約為 8~10 個班級(含行政工作、社團)。

(二) 5 月 28 日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合計 11 位學生，參加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實彈射擊」臺北市代表隊選拔競賽，女子組榮獲第 4 名佳績。

(三) 5 月 28 日假新竹湖口陸軍北部測考中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戰場心理抗壓模擬訓練館學生體驗活動」，參與學生(42 位)反應熱烈，成效良好，對於能實際參與模擬作戰，深感榮耀。

##### (四) 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研習

教育局為增進軍訓人員本職學能，瞭解當前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工作重點，提升教學品質、精進教學效果、強化校園安全維護與學生生活輔導知能，促進軍訓工作整體進步。本校教官將於 7 月 1 日至 4 日分梯次實施研習，並於 8 月 21 日配合教育局辦理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

#### 二、學生生活輔導：

(一)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本校為教育局規劃第七分區(士林)負責學校)

##### 1. 士林站區巡查：

(1) 規劃及實施：103 年 2 月至 6 月每週至少實施二次士林站區巡查，巡邏時間為下午四時至六時。

(2) 執行成效：103 年上半年度執行士林站區校外聯巡，計 202 人次，103



下半年度巡查作業預於7月1日起實施，分由士林區各高中職、國中訓輔人員及士林分局各派出所員警共同聯巡。

(3) 103年7~6月份士林區校外巡查輪值表已完成排定，於6月21日發文各高中、職及國中憑辦。

(4) 103年上半年度校外會經費已支用完畢，業辦理結報事宜，於6月25日完成結報作業，呈報教育局軍訓室備查。

2. 士林區校外聯席會報於6月5日召開，參加人員為士林區高中職學校校外承辦人、士林區國中小生教組長、少輔組、分局及派出所警察、交通隊等單位計45員代表出席，會中邀請士林地方少年法庭吉靜如觀護人針對「面對司法處遇少年學校的作法與策略」實施專題講座。

3. 暑期「青春專案」：內政部暑期「青春專案」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定於103年7月1日起迄8月30日止實施，本校為士林區分區召集學校，依工作職掌管制士林區各校（含本校）巡查人員確實依時配合警方執行夜間聯合巡查勤務。

(二) 平時利用時間加強學生生活常規溝通及相關規範宣導。

1. 協助進行校園安全事件處置。

2. 配合師長進行班級輔導及家長聯繫工作。

3. 協助學生進行急病送醫及醫療救護。

本學期處理相關輔導工作計3943人次，相關項目、人次統計如下表：

月份	2月		3月		4月		5月		總計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就醫聯繫	188	94	296	106	296	143	474	211	1808
急難救助	12	2	12	3	10	5	4	4	52
情緒疏導	0	0	12	5	6	4	15	7	49
轉介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意外事件處理	3	1	4	2	9	1	7	2	29
賃居訪視	6	6	0	0	0	0	2	1	15
其他特殊事件疏處	4	0	0	0	1	0	3	1	9
教官服務他校學生	3	1	4	2	0	0	4	1	15
與學生家長聯繫	258	114	305	111	313	155	486	224	1966
<b>合計</b>	<b>474</b>	<b>218</b>	<b>633</b>	<b>229</b>	<b>635</b>	<b>308</b>	<b>995</b>	<b>451</b>	<b>3943</b>
月統計	692		862		943		1446		

### 三、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 (一) 交通安全研習活動：共計辦理 2 場次

##### 1. 2 月 14 日專題演講（參加學生 200 人）：

針對交通安全規則進行說明及行人路權觀念宣導，另針對本校具有駕照同學進行機車防衛駕駛宣導，請同學時時注意安全，切勿貪圖一時之快而危及他人及自身生命安全。

##### 2. 5 月 28 日學生機車防衛駕駛(參加學生 45 人)：

配合本校未滿 18 且一年內屆齡 18 歲同學，結合台北市士林區監理站專業師資進行學科講解，另配合山葉機車崇學基金會進行術科練習，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安全駕駛觀。

#### (二)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1. 繪製本校週邊交通安全危險地圖及交通路線圖，供家長日家長參考運用，並公告張貼，請同學注意安全。

##### 2. 宣導影片收視：

安排學生收視「事故一瞬間」、「直擊事故現場」真實案例宣導影片，請同學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規則。

##### 3. 交通安全宣導月：(5 月)

##### (1) 配合進行海報、標語、漫畫等作品甄選，較優作品則請廣設科指導後，逕送文昌國小參加教育局競賽活動，以期為校爭光。

##### (2) 交通安全海報宣導(3 梯次共計 6 個班共同完成宣導)

##### (3) 學生校門口、社區路口(基河路、中正路及士商路週邊路口)進行交通禮讓週宣導。

##### (4) 班會討論一心中常亮紅綠燈，交通安全伴人生，透過相關討論題綱及班級簽署活動，以期建立交通安全共行與共識。

### 四、學生防災教育宣導：

#### (一) 防災演練：

2 月 18 日進行全校防災演練並請各班依指定疏散路線進行疏散演練，另進行防災宣導及防災卡運用說明，演練後針對演練較差班級進行四次教學演練。

#### (二) 宣導活動：

##### 1. 3 月 25 至 4 月 10 日針對「民族掃墓節墓地防火宣導」。

##### 2. 班會討論一防災 119，1991 報平安，透過相關討論題綱及班級簽署活

動，以期建立共行與共識。

**(三) 研習活動：**

**1. 3月28日實習商店防災研習活動：**

針對實習商店可能引發之危安情事及處置要領，召集實商負責人、廚房人員（學生120人）進行實作演練。

**2. 學生防災體驗活動：**

邀請台北市消防局安排專業講師及消防員進行防火車宣導及演練闖關活動，活動當天亦同步安排地震車體驗活動，學生反應活動內容有趣且具有教育意義。

**五、賃居生輔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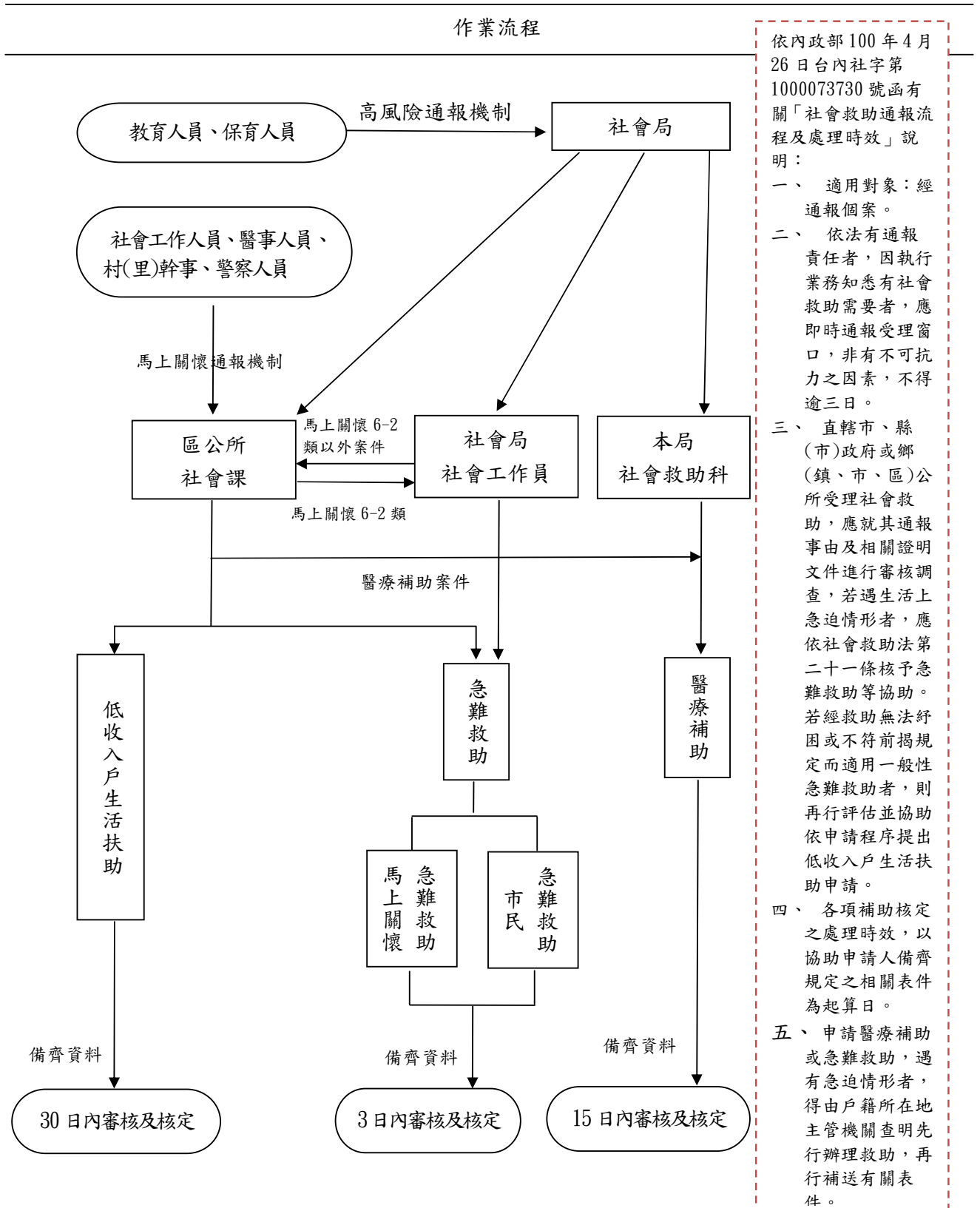
為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提昇賃居服務品質，以降低並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於2月25、26日運用下班時間，由導師及輔導教官至學生賃居住所實施訪視。並分於3月07日及3月17日假行政大樓5樓第一會議室實施日、夜間部賃居生暨僑生座談會。

**六、弱勢學生關懷：**

**(一) 政策宣導：**

依臺北市教育局民國103年05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10335681400號函辦理事項，為避免經濟弱勢家庭因資訊缺乏而喪失獲得救助機會，要求各校教育人員依「社會救助」通報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1.)及填寫救助通報表(詳如附件2.)，積極透過社會救助通報系統主動循高風險通報機制向社會局通報、協助有需要之學童申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急難救助金及市民醫療補助」。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通報作業流程圖



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73730 號函有關「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說明：

- 一、適用對象：經通報個案。
- 二、依法有通報責任者，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逾三日。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社會救助，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核予急難救助等協助。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則再行評估並協助依申請程序提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
- 四、各項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以協助申請人備齊規定之相關表件為起算日。
- 五、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遇有急迫情形者，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再行補送有關表件。

附件 2.

## 臺北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社會救助通報表

###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b>通報單位填寫</b>	通報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幹事/鄰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受理單位填寫</b>	通報單位：名稱 _____ 通報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個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現況概述：_____
<b>受理單位填寫</b>	受理窗口：_____區公所 受理窗口受理通報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業務單位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個案認定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個案核定金額發給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二、通報個案資料 (請通報人員協助一併填寫其他基本資料)

<b>基本資料</b>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居住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b>馬上關懷暨急難救助</b>	1. 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2)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3)罹患重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4)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重大變故 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3.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重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單位通報敘明：_____
<b>醫療補助</b>	1. 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市民 2. 事由：罹患傷病名_____；自付醫療費用_____元 3.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內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二) 濟助清寒暨急難學生：

1. 102 年第 2 學期定期捐款計有 5 筆，合計金額為\$224,100 元。
2. 102 年第 2 學期不定期捐款計有 22 筆，合計金額為 \$ 145,905 元。
3. 102 年第 2 學期定期、不定期捐款總額為\$370,005 元整。
4. 102 年校內急難濟、慰助學生，日、夜間部共計 52 人次，支用金額計 \$351,000 元。結算迄 103 年 06 月 19 日餘額計 6,451,152 元整。

(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學生提出申請計 4 件，已核發 3 件，目前尚有 1 件(日間部 102 班黃○○)在辦理中。

(四) 僑生關懷：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僑生人數：高二 3 人、高三 1 人，惟高二學生 陳○○已 05 月初辦理休學。

2. 辦理活動：

(1) 103 年 05 月 30 日中午於「和民居食屋」辦理僑生端節慰問暨送舊聯誼活動，參加人員計校長、家長會長、主任教官、僑生 3 員(高二\*2、高三\*1)及承辦人員合計 7 員。

(2) 每月代繳僑生健保計 2 員：203 蔣○○、204 陳○○(預於 06 月份健保繳納後辦理 07 月退保)。

七、校園安全維護：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 年 1 月 24 日至 103 年 6 月 20 日)校安通報甲級事件：0 件、乙級事件：5 件、丙級事件：2 件、一般通報事件 27 件，合計 34 件，其中乙、丙級事件大部份為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家暴、性平、性侵)，共計 4 件，請導師及任課老師於平日與學生接觸時，如發現學生行為異於平常時，請協助通知相關業務主管處室，俾利及早介入、及早預防。

八、防制霸凌：

(一)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本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或疑似案件時，需由「防制霸凌小組委員」召開因應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為充實本校防制霸凌委員人才庫，避免爾後如肇生相關事件，卻無足額及合格之人員擔任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致使須由校外第三方人士入校實施調查之情形，遂依前揭計畫規劃納編本校相關人員，並配合教育部(局)講習期程派員送訓，以完整本校調查能量。

- (二) 教育局 103 年度第 2 梯次防制霸凌增能研習，預於 103 年 8 月 7、8 二日實施，前奉校長核定，本校預派參訓員額 13 員如下：
- 1.各年級導師代表：日間部各年級 2 員、夜間部各年級 1 員。
  - 2.專任教師代表：日間部 2 員、夜間部 1 員。
- (三) 經教務處及學務處協調，目前已有日間部導師：謝愛香、闕曉瑩、簡冠瑜、王彥書、楊秀華及翁憶德老師；專任教師：林紹洋、徐鈺雯共 8 位老師確定參訓，另因報名期程緊迫，煩請夜間部協調參訓同仁，並儘速將人員名單交予教官室林冠帆教官處總彙。
- (四) 本校本學期於 5 月中旬肇生校園安全事件，編號：102-3 號，經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於 5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因應會議，並邀集所有當事學生及家長對事件發生經過說明後，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本事件構成疑似霸凌案件需進入行政調查程序，並由主席黃校長贊瑾指示，由主任教官孫駿勝（學務人員代表）、莊宛毓老師（教師代表）及家長會高會長及盧副會長（家長代表）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後續調查工作，本案調查業持續進行中，俟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召開第二次因應會議研討後續作為。

## 九、春暉工作：

### (一) 政策宣導：

1. 「轉知法務部有關各級學校查獲學生吸食毒品及器具之處理」：
  - (1) 依據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函釋，學校教育人員不具司法警察身分，於個案中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應移交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 (2) 另為減少校園毒品危害，立法院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教師聘任後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的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可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3) 學校教職員工在其職務範圍內，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應移交該管警察機關處理，倘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證據，觸及刑法第 120 條至 130 條公務員瀆職罪。
2. 教官室每學期均會對各班進行防制藥物濫用暨吸菸學生清查工作，其清查目的在於先期瞭解特殊人員及吸菸學生，適機協助個案輔導戒治工

作，請各班導師能予以支持並協助清查單之填寫，以利本室賡續推動相關輔導戒治工作。

※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條件：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4. 經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5. 長期缺曠課或瀕輟生。
6. 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使用毒品紀錄者。
7. 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8.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9. 曾經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10. 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為有效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如師長發現發現不明藥丸或藥粉，可送至教官室進行檢測；如學生疑似有濫用藥物之情事，亦請告知教官室配合進行尿液篩檢，以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

（二）執行方式：

1. 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
2. 辦理藥物濫用宣導。
3. 辦理春暉五反書籤設計競賽活動。
4. 分別辦理教師及學生防制藥物濫用講座。
5. 6月辦理春暉專案宣導月。
6. 辦理健康戒菸班及防制菸害宣導。
7. 與紅絲帶基金會辦理「愛現幫-愛滋病巡迴宣教」。

（三）執行成效：

1. 本學期日夜間部防制藥物濫用尿液篩合計 80 人次，均呈陰性反應。
2. 「春暉專案」經 6 個月輔導戒治成效良好，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結案會議持續觀察個案日常生活情形。
3. 與新光醫院社區護理部辦理學生戒菸班，自 5 月 5 日至 5 月 26 日每週一放學後實施，報名共 24 位同學，計有 17 名順利完成課程結業。
4. 轉介衛生署戒菸專線進行戒菸教育學生共 5 位，已有 2 位同學獲得戒菸諮詢服務證書。



5. 校內(外)講座及各項宣導活動如下，皆依規劃順利完成，並已將相關成效報局或彙整備查。

- (1) 2月10日友善校園週帶領學生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
- (2) 2月21日與臺北市藥師公會辦理103年度「藥SAFE大冒險」用藥安全講座。
- (3) 2月24日「友善校園週」配合班級學生齊唱-多幫別人想。
- (4) 3月21日舉辦教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加強老師對於學生藥物濫用徵候有更一步認知。
- (5) 4月12、13日於實習商店日於大門口發放紫錐花運動宣導單及校園無菸害宣導單，藉此響應紫錐花運動。
- (6) 4月11日舉辦乙次淨山活動，藉該活動將紫錐花運動標誌由校園推向社會。
- (7) 4月20日本校李律昕及李香樺同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藥師公會103年度「藥SAFE大冒險」藥物濫用宣導講座暨闖關活動。
- (8) 4月18日辦理2年級在學學生實施「毒品害人，影響一生」反毒宣導。
- (9) 5月23日對一年級學生，實施遠離毒品之侵害講座，落實校園反毒是全民反毒重要課題。
- (10) 6月6日春暉社及本校特定人員，參觀調查局，使學生對於吸毒後，使人體傷害，給予正確教育。
- (11) 6月16日辦理春暉宣導月「班級創意書籤」設計比賽，狀況良好。
- (12) 預劃6月30日發放教育部103年紫錐花運動暑假反毒學習單、9月1日開學週彙整呈報教育局。

#### 十、教育替代役訪視工作：

本(士林)分區目前計有31員教育替代役男，分於12所國中、小學及科教館服役，相關認輔訪視作業(每月2次)均由本校執行，每月份訪視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定於次月3日前陳報教育局核備。

#### 十一、教官室值勤：

- (一) 平日值勤：星期一至五以全體教官輪值，男性教官以24小時駐校值勤方式；女性教官於晚間8點30分後離校，於晚間下班後電話轉接至連絡電話上，遇狀況於一小時內前往處理。
- (二) 假日值勤：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以全體教官輪值，男性教官以24小時駐校值勤方式；女性教官於晚間17點後離校，電話轉接至連絡電話上，

遇狀況於一小時內前往處理。

(三) 特殊狀況值勤：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以男性教官返校採 24 小時駐校值勤，適時傳遞教育局通知及回報校內、學生狀況；並協助教育局連繫士林分區各高中（職）及國中、小等學校。

(四) 每學期協助學務處擔任校內、外各項生活輔導勤務輪值。

1. 值週（07:00 時到校）：負責接聽電話，登錄、處理學生及校安事件；並於朝會時負責集合學生，引導學生注重禮節及生活常規事項，下午放學時間值勤內容相同。
2. 交管（07:00 時到校）：指導並注意交通服務隊執勤安全，注意校門安全事項，下午放學時間值勤內容相同。
3. 導護（07:00 時到校）：指導秩序服務隊執勤，及勸導、登記違規、遲到學生，下午放學時間值勤內容相同。
4. 服儀：（07:30 到校）在學校至士林捷運站沿線週邊勸導遲到卻不進校門學生儘速上學及登記違規學生，下午放學則於校門、公車站或校外區域巡查。
5. 校內：（07:30 到校）在校園各處安全巡視並負責早自習學生秩序勸導，下午放學時間值勤內容相同。
6. 各項勤務，每位日間部教官於每學期輪值約 2-3 次（每次以週計）夜間部教官於 16:00~22:00 時相關勤務比照日間部教官，置重點在夜間部學生在學校內狀況防範、處理及校門交通安全維護事宜。

##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董雅莉主任

### 壹、工作報告

一、孫中瑜主任、趙儷黛教師、林淑芬教師已核定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梁暖棻、吳佳珊、耿尚瑜於 103 年 8 月 1 日分別申請侍親、育嬰留職停薪，將辦理代理教師甄選。

二、因教師請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同仁越來越多，恐超過規定名額（本校現有教師 196 人，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每學年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本校可核准進修人數為 10 人。

去年利用留職停薪、2 個半天公假進修者 9 人。

今年有同仁陸續提出報考研究所需求，至於有幾個名額可同意進修，須俟去年進修者，畢業或進修結束，騰出多少缺額而定，預估大概4個名額左右，如今年提出公假進修者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恐無法全數同意進修，應依據「本校教師進修學位審核作業處理原則」草案之總分高低，進行評比，並需經校長核可，以決定是否同意進修。

教師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不列入比例限制。

三、有關市府健康檢查規定：40歲以上同仁每2年可報名參加健康檢查乙次，40歲至50歲以下補助3500元，50歲以上補助16000元。103年同仁報名參加健康檢查，已核准同仁，請於103年11月底前選擇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自行先付費後，持醫療機構健康檢查收費收據及印章至人事室辦理請款手續。

四、各位老師如有地址、電話變更，請至人事室更正。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規定本校教師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不得有「無課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至於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且教師請假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時間為準，非以一日所上課時數計算。再次重申教師上班時間離開學校，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查勤或查堂未在學校，又未辦理請假手續，以曠職登記。並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規定公教人員利用寒暑假赴大陸地區參訪，請惠予配合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返國後也請至人事室填具『出國申請表』

七、教師未依輔導相關規定執行或參與各項研習，均列入年終考評參考。

八、103年度接新聘書同仁，請將回聘簽名後交回人事室。感謝各位同仁對人事室業務支持及協助，祝福同仁有個愉快假期。

## 貳、**法令宣導**

一、嚴守行政中立：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注意事項』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均為適用對象，選舉期間不得為支持特定或反對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違反規定者除行政責任外，尚須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

二、嚴禁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於95年2月5日實施，其中建立申訴管道如下：

(一) 教師(含教官)：本校校長、各處室主管為受理申訴對象。

(二) 職員：本校校長、人事室為受理申訴對象。

(三) 技工工友：本校校長、總務處為受理申訴對象。

- 三、資料保護法：學生基本資料係屬資料保護法之範疇，同仁如洩漏學生基本資料除有觸犯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亦有違刑法之虞，提醒同仁務必切實執行並遵守資料保護措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12/26 北市教中字第 09540099500 號函重申應妥善管理與應用師生資料，以杜絕有心人士不法之用途。
- 四、為提昇本校服務品質，請同仁注意接聽電話時之服務態度及禮儀。
- 五、嚴禁體罰：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教師禁止體罰學生(包含語言暴力)及不當管教學生，業經立法院立法通過，如經查屬實，應即召開考績會依相關規定核予記大過之懲處並報局核備。
- 六、臺北市政府函示，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不得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及子女在校有減免學雜費也不得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七、禁止教師校外補習：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違反者依成績考核辦法核予記大過之懲處並報局核備。
- 八、臺北市政府函示:重申本市教師不得違規兼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及兼職」學校教職員不得利用寒暑假兼任導遊業務。違反前開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議處。
- 九、依「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規定，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專業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具有專業證照者，並應主動申報。
- 十、嚴守廉政規範：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31 日府授政二字第 10030109900 號函略以，同仁應嚴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廉政規範』規定，請同仁務必恪遵相關廉政規範，相關活動，請採儉約原則，並婉拒有業務往來、費用補助、契約關係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禮物及其他財務餽贈。拒收商民餽贈、邀宴，勿涉足不妥當場所，以維教育優良風氣與形象。